

#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odron AUTOMATIC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053 号)

## SODRON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欧姆龙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欧姆龙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在传感器领域广泛布局，公司与欧姆龙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至2024年9月，欧姆龙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欧姆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352.49万元、3,968.06万元及4,67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20.06%及29.17%，占比较高。欧姆龙的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由于欧姆龙的业务布局或战略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欧姆龙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或减少受托加工业务订单，将导致公司来自欧姆龙的订单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与客户A、邦纳电子等客户存在竞争关系，如果上述客户考虑到竞争关系减少公司订单，将会使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下向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20.06%及29.17%；若以全额法核算，公司对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3%、37.63%及45.57%，对其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3.63%、21.43%及31.3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欧姆龙的销售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欧姆龙的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各类工业传感器和控制驱动装置的研发涉及物理学、材料学等多个领域，知识密集程度高，边缘交叉学科特点显著。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技术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优秀，公司已拥有多项保密核心技术，是公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保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者核心保密技术严重泄露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构成生产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其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通过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与此同时尽量保持产品售价的相对稳定，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的人力成本攀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稳定，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原材料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电容及电阻等原材料，部分为进口国外品牌，上述原材料偶尔出现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等局面。未来若因国际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原材料采购受限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寻找其他采购渠道，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短缺或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纺机、安防、3C产业等各个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加深，尤其是工业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

	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工业传感器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度及密封性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智能化、国产化、小型化的产品需求日益迫切。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将对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07 万元、9,045.80 万元和 8,864.3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0%、29.43%和 25.49%。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0.28 万元、3,578.73 万元和 2,735.3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5%、11.64%和 7.87%。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大的型号产品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储备，并结合实际生产能力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虽然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经营积累，多数情况下能够大体准确预测销售并相应储备存货，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增加，若未来行业整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2.92%的表决权。陈坤速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与公司股东财通开诚签署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潜在回购股份数量为 1,13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2,400 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3</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108</b>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94</b>
<b>第六节</b>	<b>附表</b>	<b>195</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3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b>211</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审计机构声明.....	21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8
<b>第八节 附件 .....</b>	<b>21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索迪龙、公司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索迪龙有限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索能	指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索加欧	指	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索鑫合伙	指	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飞合伙	指	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智慧投资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鹰合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科智通	指	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开诚	指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姆龙集团	指	欧姆龙株式会社
欧姆龙	指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松下集团	指	松下电器，正式名称为 Panasonic 控股株式会社
客户 A	指	客户 A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5.SZ）及其子公司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7.SZ）及其子公司
捷佳伟创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24.SZ）及其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6.SZ）及其子公司
兰宝传感	指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科电子	指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传感器	指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

		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由客户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的生产方式。
I/O	指	输入/输出（Input/Output），分为 I/O 设备和 I/O 接口两个部分，是信息处理系统与外部世界之间的通信。
LCIA	指	Low Cost Intelligent Automation，低成本的人工智能自动化。
VCSEL	指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即垂直腔表面发射激光器，是一种出光方向垂直于谐振腔表面的激光器。
NPN	指	NPN 型晶体管，两种双极性晶体管的一种，P 即 positive 正极，N 即 negative 负极，由两层 N 型掺杂区域和介于二者之间的一层 P 型掺杂半导体（基极）组成。
PNP	指	PNP 型晶体管，两种双极性晶体管的一种，P 即 positive 正极，N 即 negative 负极，由两层 P 型掺杂区域和介于二者之间的一层 N 型掺杂半导体组成。
浪涌	指	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mT	指	Millimeter Tesla，即毫特斯拉，磁感应强度。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即国际电工委员会，于 1906 年成立，主要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ENISO	指	同时符合欧洲和国际化标准，EN 是欧洲标准，ISO 是国际标准。
TUV	指	德国 TÜV（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ISO9001	指	ISO9001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经过 SMT 贴片的 PCB 板。
PPCC	指	Post Production Configuration and Calibration，即制造后距离校准技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辑逻辑控制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PAC	指	Programmable Automation Controller，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PAC 包括 PLC 的主要功能和扩大的控制能力，以及控制中基于对象的、开放数据格式和网络连接等功能。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是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5S 管理	指	5S 管理指 5S 现场管理法，是一种现代企业管理模式，5S 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指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ISO14000	指	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E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该认证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英文简称，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指印刷电路表面贴装技术。
APC	指	Automatic Power Control，即自动功率控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即有机电激光显示，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防护安全级别，定义了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IP 防护等级后一般有两位数，数值越高代表防护能力越强，第一位数代表对于人体及固体异物的防护，第二位数代表对于水入侵的防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765504T	
注册资本（万元）	5,659.6774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	
电话	021-58186667	
传真	021-58186892	
邮编	201314	
电子信箱	luqingfeng@sodro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庆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机械设备、控制系统产品的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及伺服控制驱动系列产品的制造、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索迪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596,77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	是	是	否	-	-	-	-	7,559,032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	否	是	否	-	-	-	-	3,985,588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	否	是	否	-	-	-	-	1,579,05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	是	否	否	-	-	-	-	648,033
5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	否	否	否	-	-	-	-	1,697,903
6	苏州方广	1,617,051	2.86%	否	否	否	-	-	-	-	1,617,051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	否	否	否	-	-	-	-	1,414,919
8	财通开诚	1,131,936	2.00%	否	否	否	-	-	-	-	1,131,936
9	常州方广	646,820	1.14%	否	否	否	-	-	-	-	646,820
10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	否	否	否	-	-	-	-	282,984
11	卿青	282,984	0.50%	否	否	否	-	-	-	-	282,984
合计	-	<b>56,596,774</b>	<b>100.00%</b>	-	-	-	-	-	-	-	<b>20,846,30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659.677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6.16	5,47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08	5,219.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581.08 万元，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6.16	5,47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08	5,219.34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8.3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6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 (万元)		5,659.677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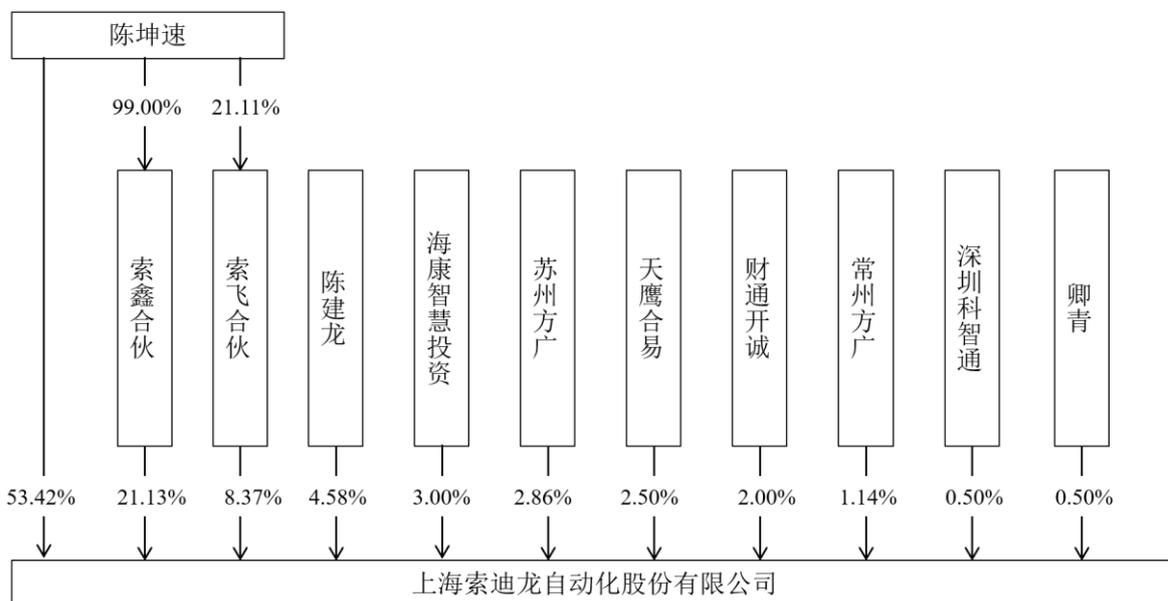
公司选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19.34 万元、3,581.08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64%。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59.6774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坤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索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凯立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索加欧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21.13%、8.37%的表决权，陈坤速合计控制公司 82.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陈建龙	2,592,132	4.5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苏州方广	1,617,051	2.8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财通开诚	1,131,936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常州方广	646,820	1.1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卿青	282,984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56,596,774</b>	<b>1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坤速	3,023.61	53.42%	陈坤速分别持有索鑫合伙和索飞合伙 99.00% 和 21.1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索鑫合伙	1,195.68	21.13%	
索飞合伙	473.72	8.37%	
苏州方广	161.71	2.86%	苏州方广与常州方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方广	64.68	1.14%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索鑫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3JU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坤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61弄30号6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影视科技、教育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坤速	495,000	495,000	99.00%
2	吴婷婷	5,000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2） 索飞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0J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坤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666 弄 2 号 4 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坤速	1,900,000	1,900,000	21.11%
2	陈燕飞	1,550,000	1,550,000	17.22%
3	吴昆鹏	1,250,000	1,250,000	13.89%
4	陆庆峰	1,000,000	1,000,000	11.11%
5	陈建龙	1,000,000	1,000,000	11.11%
6	邓志才	500,000	500,000	5.56%
7	郑上彩	400,000	400,000	4.44%
8	杨娜娜	150,000	150,000	1.67%
9	陈航鹰	150,000	150,000	1.67%
10	冯进	150,000	150,000	1.67%
11	吴斌	100,000	100,000	1.11%
12	叶大镛	100,000	100,000	1.11%
13	康祖安	100,000	100,000	1.11%
14	李尊福	100,000	100,000	1.11%
15	王莉华	50,000	50,000	0.56%
16	宋雪萍	50,000	50,000	0.56%
17	金惠萍	50,000	50,000	0.56%
18	滕梅芬	50,000	50,000	0.56%
19	李兆军	50,000	50,000	0.56%
20	孟春红	50,000	50,000	0.56%
21	胡天君	50,000	50,000	0.56%
22	郭惠莲	50,000	50,000	0.56%
23	宋燕萍	50,000	50,000	0.56%
24	杨晶晶	50,000	50,000	0.56%
25	顾超	50,000	50,000	0.56%
合计	-	<b>9,000,000</b>	<b>9,000,000</b>	<b>100.00%</b>

## (3) 苏州方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9M4B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33%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12.2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00	109,000,000	7.27%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5.33%
8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5.33%
9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4.67%
10	於之华	57,500,000	57,500,000	3.83%
11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33%
12	龚庭菁	40,000,000	40,000,000	2.67%
13	陈春梅	40,000,000	40,000,000	2.67%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2.50%
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
16	陈德光	22,500,000	22,500,000	1.50%
17	淮安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33%
18	胡艳	20,000,000	20,000,000	1.33%
19	徐忠辉	20,000,000	20,000,000	1.33%
20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
21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
22	九江欢欣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00%
23	章林	15,000,000	15,000,000	1.00%
24	黄革忠	12,500,000	12,500,000	0.83%
25	宋为群	12,000,000	12,000,000	0.80%
26	洪天峰	12,000,000	12,000,000	0.80%
27	朱雪花	10,000,000	10,000,000	0.67%
28	方兴	10,000,000	10,000,000	0.67%
29	鲁立辉	10,000,000	10,000,000	0.67%
30	李心一	10,000,000	10,000,000	0.67%
31	陈赛芳	10,000,000	10,000,000	0.67%
32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67%
33	徐红华	10,000,000	10,000,000	0.67%
34	湖南蒲公英智信伍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	10,000,000	10,000,000	0.67%

	业（有限合伙）			
35	刘明	5,000,000	5,000,000	0.33%
36	周红辉	5,000,000	5,000,000	0.33%
37	张兴明	5,000,000	5,000,000	0.33%
38	李敏	5,000,000	5,000,000	0.33%
39	卜显春	5,000,000	5,000,000	0.33%
40	陆依然	5,000,000	5,000,000	0.33%
41	曹鹏利	3,000,000	3,000,000	0.20%
4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17%
43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17%
合计	-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b>

#### （4） 海康智慧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8WR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518号3幢D楼5层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
2	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2.50%
3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2.38%
4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2%
合计	-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b>100.00%</b>

#### （5） 天鹰合易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D9U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5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实	20,000,000	20,000,000	13.33%
2	聊城星启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3%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3%
4	迟景朝	18,000,000	18,000,000	12.00%
5	钟莉	15,000,000	15,000,000	10.00%
6	胡伟	10,000,000	10,000,000	6.67%
7	孙化明	10,000,000	10,000,000	6.67%
8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67%
9	南京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6.67%
10	新余君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4.00%
11	上海知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0,000	5,000,000	3.33%
12	明光君信（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33%
13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67%
合计	-	<b>150,000,000</b>	<b>150,000,000</b>	<b>100.00%</b>

## (6) 财通开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DF52JY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8号楼4层45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7) 常州方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UMXY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上海方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6.00%
5	沈芳	20,000,000	20,000,000	4.00%
6	朱琳	16,000,000	16,000,000	3.20%
7	陆焕云	10,000,000	10,000,000	2.00%
8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9,500,000	1.90%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9,500,000	1.90%
10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8) 深圳科智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2JP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漫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富瑰路富瑰园C栋3单元7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田秀萍	495,000	495,000	99.00%
2	田漫童	5,000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之间特殊股东权利的設置和终止

#### 1) 特殊股东权利的設置

2021年，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方广资本”）签署《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协议》合称“《方广投资协议》”），对方广资本投资公司相关事项及方广资本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相关约定。

2021年12月28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方广资本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对包括《方广投资协议》在内的投资协议中方广资本等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

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12月19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及方广资本先后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约定方广资本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于2024年3月8日起恢复并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等相关事项。

上述各方历次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创始股东（陈坤速、索鑫合伙）应始终维持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p>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向公司及方广资本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方广资本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p>
共同出售权	<p>如果方广资本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根据正式交易文件规定的对应公式计算数量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该方广资本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方广资本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p> <p>方广资本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方广资本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方广资本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p>

优先清算权	<p>如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无论是否自愿）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合同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时，公司应进行清算，公司全部财产及该等清算事件的全部所得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所欠第三方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1）方广资本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下述金额之总和（“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a）方广资本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投资额，（b）按照每年6%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期间为方广资本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其全额取得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365日之比例折算），以及（c）方广资本所持全部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的，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方广资本之间按各自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可分配清算财产在按照上述第（1）项足额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应在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方广资本）之间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优先认购权	<p>若公司拟由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方广资本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引入股东会认可的战略合作方以及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除外。</p> <p>如果公司决定新发额外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方广资本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认购额外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股份数量与价格）及认购人身份，并同时发出由方广资本以该等条款与条件认购额外增资的要约书（“认购要约”）。方广资本应当在收到认购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其是否就该等额外增资的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方广资本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视为方广资本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在方广资本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仍有额外增资余量未被认购的，则该等额外增资余量可由公司其他股东以不优于提供给方广资本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该等额外增资余量。两个以上其他股东均主张认购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额外增资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p>
反稀释权	<p>增资及股转协议、股转协议签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公司估值即10亿元作为后续融资前公司估值（“新低估值”，该轮以新低估值进行的融资以下称“低价融资”）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凭证，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股权的情形除外），应获得方广资本事先书面同意。</p> <p>方广资本有权要求初始股东以零对价的价格向方广资本转让公司股权（“额外股权”）以调整方广资本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使得方广资本就其所持的所有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相当于按照新低估值计算所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转让额外股权的比例=（方广资本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新低估值）-方广资本届时已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p>
回购权	<p>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初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初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p> <p>（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p>

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 2)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方广资本已签署《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方广资本同意，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方广资本基于历次签署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

②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所签署的历次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对任何一方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亦无需继续履行历次协议中任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义务。

③各方确认并承诺，历次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转让限制、优先分配利润及清算、优先认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最优惠权利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④若公司进行的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上市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各方历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所述之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发行或注册（合称“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回购权条款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生效时的状态并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日，并应视为从未被本协议终止过。若新三板挂牌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方广资本，并应自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恢复执行《股东协议》《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所述之回购权条款，但公司不再作为该等协议的

当事方。

## (2) 公司、陈坤速与财通开诚之间特殊股东权利的设置和终止

### 1) 特殊股东权利的设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陈坤速及财通开诚于签署《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p>在公司上市前，非经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至持股比例 50%以下，也不得在其持有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为免疑义，为实施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应包括财通开诚的同意）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而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p> <p>陈坤速应当保证财通开诚根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p>
优先认购权与优先受让权	<p>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进行股权融资的，公司、陈坤速承诺财通开诚具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需包括财通开诚书面同意）和/或用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部分不适用本条款。</p> <p>如果陈坤速在上市前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的，陈坤速承诺财通开诚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p>
随售权	<p>在公司上市前，若陈坤速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陈坤速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财通开诚，财通开诚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如果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向第三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财通开诚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陈坤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用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包括财通开诚的同意）和/或用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部分不适用本条款。</p>
清算优先权	<p>如果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财通开诚享有比陈坤速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陈坤速向财通开诚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财通开诚清算金额”）：</p> <p>（1）财通开诚投资款总额（系指财通开诚股份转让款总额即 2400 万元人民币）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单利）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2）财通开诚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在财通开诚收到上述财通开诚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其余的清算财产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届时持股的所有股东。</p> <p>各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任何致使陈坤速不能在存续的法律主体中持有控制权的兼并、收购、或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向第三方实质转让或许可全部或关键知识产权等情形均应被视为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公司的清算财产之内，并由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p> <p>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则财通开诚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之外，就财通开诚清算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陈坤速进行现金补偿。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财通开诚有权获得的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p>

最惠国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引进的/现有的股东优于财通开诚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的，则财通开诚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回购权	<p>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财通开诚有权向陈坤速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陈坤速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权”）：</p> <p>(1) 陈坤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财通开诚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p> <p>(2)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p> <p>(3) 未经财通开诚同意，陈坤速离职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p> <p>(4)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进行新的增资（IPO 发行募资价格除外）及/或陈坤速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发生新的股份转让。</p> <p>如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公司北交所上市期间除外），陈坤速应在收到财通开诚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向财通开诚购买回购股权。</p> <p>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下述金额：</p> <p>回购价格为财通开诚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即财通开诚要求陈坤速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6% 年息（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计算期间为财通开诚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其全额取得回购价格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再减去财通开诚已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财通开诚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p>

## 2)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陈坤速及财通开诚已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财通开诚同意，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财通开诚基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享有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对任何一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亦无需继续履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任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

③各方确认，财通开诚基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回购权继续有效，但公司不作为涉及该等回购权条款的当事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前身索迪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份）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各方就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坤速	是	否	-
2	索鑫合伙	是	是	-
3	索飞合伙	是	是	-
4	陈建龙	是	否	-
5	苏州方广	是	否	苏州方广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U083，其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P1034285。
6	常州方广	是	否	常州方广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F349，其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P1034285。
7	海康智慧投资	是	否	海康智慧投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P407，其管理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P1071268。
8	天鹰合易	是	否	天鹰合易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W482，其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P1019466。
9	财通开诚	是	否	财通开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KC56，其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PT1900031580。
10	深圳科智通	是	否	-
11	卿青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索迪龙有限，索迪龙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索迪龙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0年6月18日，陈坤速、李俊、上海索能、陈坤峰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共同签署《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索迪龙有限，注册资本为2,010.00万元。其中，陈坤速出资1,306.50万元，李俊出资301.50万元，上海索能出资201.00万元，陈坤峰出资20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5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上金验字030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5日，索迪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1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1201007050058），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54461）。

索迪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坤速	1,306.5000	1,306.5000	65.0000%
2	李俊	301.5000	301.5000	15.0000%
3	上海索能	201.0000	201.0000	10.0000%
4	陈坤峰	201.0000	201.0000	10.0000%
合计		<b>2,010.0000</b>	<b>2,010.0000</b>	<b>100.0000%</b>

###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59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索迪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0,371,333.03元。

2021年11月20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15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索迪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932.99万元。

2021年11月20日，索迪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索迪龙有限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40,371,333.03元按照4.2470854: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6,596,774股，余额183,774,559.0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索迪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6日，索迪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21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索迪龙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40,371,333.03元，按4.247085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6,596,774.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6,596,774.00元，大于股本部分183,774,559.0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000202112270036）。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索迪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苏州方广	242.5577	4.2857%
6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常州方广	97.0230	1.7143%
9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0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b>5,659.6774</b>	<b>100.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4年12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18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与财通开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方广将其持有公司80.85万股股份作价1,714.29万元转让给财通开诚，转让价格为21.20元/股；约定常州方广将其持有公司32.34万股股份作价685.71万元转让给财通开诚，转让价格为21.2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6	苏州方广	161.7051	2.8571%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财通开诚	113.1936	2.0000%
9	常州方广	64.6820	1.1429%
10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1	卿青	28.2984	0.5000%
	<b>合计</b>	<b>5,659.6774</b>	<b>100.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授予员工索飞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索飞合伙设立。

2017年7月15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迪龙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3.1750万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索飞合伙。同日，上海索能与索飞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0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迪龙有限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9050万元），作价300.00万转让给索飞合伙。同日，上海索能与索飞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1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索鑫合伙将所持有索迪龙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2.635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索飞合伙。同日，索鑫合伙与索飞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索飞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 2、股权激励目前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索飞合伙所有拟授予合伙份额已授予完毕，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坤速	190.00	21.1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燕飞	155.00	17.22%	总务后勤（主管级）
3	吴昆鹏	125.00	13.89%	销售经理
4	陈建龙	100.00	11.11%	董事、公司管理顾问
5	陆庆峰	100.00	11.1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邓志才	50.00	5.56%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	郑上彩	40.00	4.44%	工程师
8	陈航鹰	15.00	1.67%	商务经理
9	杨娜娜	15.00	1.67%	销售经理（主管级）
10	冯进	15.00	1.67%	销售经理
11	吴斌	10.00	1.11%	电气工程师（主管级）
12	叶大镛	10.00	1.11%	金工主管
13	李尊福	10.00	1.11%	金工主管
14	康祖安	10.00	1.11%	总务后勤
15	宋雪萍	5.00	0.56%	销售助理主管
16	李兆军	5.00	0.56%	销售经理（主管级）
17	郭惠莲	5.00	0.56%	销售助理
18	杨晶晶	5.00	0.56%	制造主管
19	胡天君	5.00	0.56%	总账会计
20	宋燕萍	5.00	0.56%	总务后勤
21	孟春红	5.00	0.56%	制造主管
22	顾超	5.00	0.56%	销售专员
23	金惠萍	5.00	0.56%	销售助理
24	滕梅芬	5.00	0.56%	营运采购
25	王莉华	5.00	0.56%	营运仓管专员
合计		900.00	100.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至12月期间，李俊（陈建龙的配偶）曾代陈建龙持有索迪龙有限股权，截至2017年12月18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4月20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3.00%的股权（对应157.90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俊，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上海索能与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5月4日，索迪龙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6日，李俊向上海索能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为陈建龙计划结束原任职单位外派工作后回国工作，公司拟引入陈建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方便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陈建龙回国之前由其配偶李俊以家庭资产出资代为持股。

欧姆龙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1、本公司与陈建龙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安排，陈建龙任职期间其近亲属李俊投资索迪龙、陈建龙离职后在索迪龙任职该等事项未违反本公司制度及相关约定。2、陈建龙在欧姆龙任职期间，未利用职务便利替索迪龙及其关联公司带来不正当利益。3、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李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12月10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李俊分别将所持公司3.00%的股权（对应157.90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建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上海索能、李俊分别与陈建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8日，索迪龙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李俊、陈建龙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俊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对李俊、陈建龙的访谈，以及上述二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双方之间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代持、代持解除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已了结，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坤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本科	-
2	陈建龙	董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日本	男	1961年11月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田航宇	董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硕士	-
4	胡光安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陆威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6	吕静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
7	钟尚宏	监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硕士	-
8	杨娜娜	监事	2024年12	2027年12	中国	无	女	1986年	本科	-

			月 24 日	月 23 日				8 月		
9	陆庆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7 月	本科	-
10	邓志才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坤速	陈坤速，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索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凯立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索加欧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陈建龙	陈建龙，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设备动力工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199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欧姆龙集团全球生产革新本部生产人才开发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顾问。
3	田航宇	田航宇，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剑桥大学工业系统、制造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 WPP 集团北京华通明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战略咨询顾问；2015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胡光安	胡光安，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机械学院轻工分院（现为上海大学）精密仪器仪表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上海第四钟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陆威	陆威，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财务部出纳、核算、财务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科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历任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吕静伟	吕静伟，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索能总务专员；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索加欧营运科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运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钟尚宏	钟尚宏，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尼日利亚终端业务部等产品经理、国家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中心销售总监、行业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非线性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杨娜娜	杨娜娜，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航空大学商务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索能销售部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陆庆峰	陆庆峰，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乐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雅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邓志才	邓志才，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天津恒源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普邦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兰宝传感技术部研发课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宁波森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宜科电子传感器事业部研发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83.11	38,800.71	37,736.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25.87	33,982.56	31,23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25.87	33,982.56	31,233.01
每股净资产（元）	6.58	6.00	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6.00	5.52
资产负债率	11.96%	12.42%	17.23%
流动比率（倍）	7.12	6.65	4.65
速动比率（倍）	6.56	5.88	4.07
项目	2024 年 1 月 —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33.64	19,784.59	21,730.25
净利润（万元）	4,036.97	3,746.16	5,47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6.97	3,746.16	5,47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3.18	3,581.08	5,21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3.18	3,581.08	5,219.34
毛利率	44.02%	43.92%	44.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46%	1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6%	10.96%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6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6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09	2.42
存货周转率（次）	2.27	2.56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51.37	1,607.08	5,57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28	0.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93.04	1,258.36	1,09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	6.36%	5.02%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张彬
项目组成员	周丽涛、陈天任、施嘉豪、王胜、高云天、钱佳位、朱昊思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杨敏、唐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萍、陈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宇翔、程燕驹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传感器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p>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索迪龙凭借先进的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捷佳伟创、迈为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纺机、安防等多个下游行业。</p> <p>索迪龙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以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状态监测系统为主，多品类、广覆盖的产品矩阵，产品型号超过 3,000 余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p> <p>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p>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p>索迪龙的工业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工业传感器涉及各个行业且应用需求多样，因此产品种类繁多，一般可按使用场景、输出信号的形式、可检测的自然现象来区分，其中按使用场景来区分工业传感器类型是目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分类方式。按照使用场景不同，工业传感器一般可分为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位移传感器、限位开关、安全传感器、视觉产品、编码器等。</p>
---



2	放大器内 置微 型	PF10、 PF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采用专用芯片，性能稳定；</li> <li>②型号规格齐全，适用范围广；</li> <li>③具有红色点光源，光斑细小、明亮清晰，适合高精度检测；</li> <li>④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强，无惧变频光干扰；</li> <li>⑤反射式可 3 台并排安装，相互之间无信号干扰。</li> </ul>
3	ToF 型	PF31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检测距离远，最大可达 3 米；</li> <li>②检测盲区小；</li> <li>③对各种检测物体距离无衰减。</li> </ul>
4	电源 内藏 型	PF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采用专用芯片，性能稳定；</li> <li>②交直电源通用，不受电源限制；</li> <li>③继电器触点隔离输出，方便接线；</li> <li>④检测距离长，使用方便；</li> <li>⑤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强，无惧变频光干扰；</li> <li>⑥反射式可 3 台并排安装，相互之间无信号干扰。</li> </ul>
5	槽型	GE30、 GKE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采用专用芯片，性能稳定；</li> <li>②抗阳光能力较强，阳光直射对传感器工作影响较小；</li> <li>③宽光束抗干扰能力强，可防止灰尘、蚊虫等引起的误动作；</li> <li>④抗变频光干扰能力，无惧变频光干扰；</li> <li>⑤反射式可 3 台并排安装，相互之间无信号干扰。</li> </ul>
6	区域 光幕	PG3、 PG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四种外观可供选择，适用场景多；</li> <li>②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li> <li>③10mm/20mm/40mm 三种光轴间距可选择；</li> <li>④具有内部自检功能，有异常及时发现；</li> <li>⑤指示灯可清楚显示工作状态及对准情况，方便用户使用；</li> <li>⑥晶体管输出方式可选择 NPN 或 PNP。</li> </ul>
7	测量 光幕	PG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光轴间距可按检测要求定制；</li> <li>②检测高度自由选择，最长达 64 光轴；</li> <li>③采用线同步，检测速度快，满足高速检测需求；</li> <li>④具有模拟量输出、数字通信接口，使用灵活。</li> </ul>
8	激光 测距	PL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测量精度高；</li> <li>②多种输出方式：模拟量、通信协议；</li> <li>③玻璃镜头，光学系统稳定，维护方便。</li> </ul>

**②光纤传感器**

公司的光纤传感器由放大器和光纤头组成。光纤传感器通过光纤头来传导放大器的发射光，同时利用光纤头将发射光传导回放大器上的接收单元。其具有抗电磁干扰、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公司的光纤头形状可根据使用场景定制，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放大器	PE23		①APC 控制，具备自动调节发射强度功能； ②响应速度快，具有多种工作模式； ③清晰明了的 OLED 屏显示； ④一键示教灵敏度设定，方便使用； ⑤可多台并排安装使用，相互无干扰。
2	通用光纤头	DM、TM、RM		①具有多种类型、规格的光纤头； ②光纤头可加接透镜，实现长距离检测及微小物体检测。
3	耐腐蚀光纤头	DMF		①外壳适用于耐腐蚀场合； ②PVDF、PFA 材质可选。
4	耐高温光纤头	DMH、TMH、RMH		①耐高温达 350 度； ②能在恶劣的环境下应用； ③体积小，可狭小空间安装； ④易于安装和维护。

③微型光电传感器

公司的微型光电传感器具有体积小、检测精度高、响应速度快等特点，适用于各类精密制造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槽型	GE		①体积小，重量轻，安装便捷； ②投光器和受光器一体化，无需对准光轴； ③抗光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较强； ④通槽内检测，灵敏度高，稳定可靠。
2	槽型	PU		①投光器和受光器一体化，光轴相互交叉，可检测透明物体，检测精度高； ②无须对齐光轴； ③安装空间较小； ④抗光能力较强； ⑤防护等级高达 IP64。

(2) 接近传感器

接近传感器是通过敏感元件识别物体的接近，并在其内部形成由接近物引起电容、磁场等物理量变化产生的输出信号，再经转换器、放大器转化为电信号输出，从而达到检测目的传感器的总称。与需要较好工作环境的光电传感器不同，接近传感器一般防护等级较高，对工作环境的要求较低，可在恶劣环境中使用。公司的接近传感器产品包括电感式传感器、电容式传感器、磁性传感器及压电传感器。

### ① 电感式传感器

电感式传感器利用涡流原理感应出被检测物体的位置。通常，电感式传感器由四大部分组成：线圈、振荡器、触发电路及放大输出电路。振荡器产生一个高频电磁场，由线圈引出，然后在传感器的感应端发出。当金属目标接近这一电磁场时，金属物体内部将产生涡流，涡流的产生将吸收电磁场和振荡器的能量。当金属物体不断靠近传感器端面，能量被不断吸收而导致衰减，当衰减达到一定程度时，触发电路将触发开关输出信号，从而达到非接触式检测目的。公司电感式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纺机、工程机械及橡塑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小径型	SR04、SN05		①采用专业芯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②采用耐油材料设计，耐环境性能优越； ③采用真空灌胶工艺，具有较强抵抗恶劣环境的能力； ④IP67 防护等级。
2	圆柱型	SNY		①采用专业芯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②具有电源极性逆接、浪涌吸收、短路保护、输出极性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③应力消除线缆，提高电缆连接部件的抗弯强度； ④电缆防油雾； ⑤IP67 防护等级。
3	方型	SP、SS		①规格尺寸齐全，安装便捷； ②具有各种检测距离、输出模式； ③具备断路保护、浪涌吸收、电源极性逆接保护等功能； ④IP67 防护等级。
4	放大器分离型	SPE311		①反应速度快，适用于高速检测用途； ②多种感应头，适用各种狭小空间检测； ③带调节器，方便设定使用； ④具有自诊断功能。

5	耐强磁型	ST18		①广泛适用于机械手臂等狭小空间中； ②采用包胶生产工艺，品质可靠； ③采用芯片，抗强磁干扰>100mT。
6	模拟量输出型	MN		①在各种工作环境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精度； ②输出信号与被测的距离有良好的线性，标准模拟量信号输出； ③精确测量控制，广泛应用于距离测量、厚度测量、选择测量等。

**② 电容式传感器**

电容式传感器是利用检测传感器感应面上极板构成的电容器容量变化来检测物体的传感器。当物体朝着传感器的感应面靠近时，电容的介电常数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电容量发生变化，使得和测量极板相连的电路状态也发生改变，由此控制传感器的接通或断开。电容式传感器检测的对象不限于导体，可以为绝缘的液体或粉状物等。公司电容式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3C 产业及工程机械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圆柱型	CN		①多种检测距离：标准测量距离型，两倍距离增强型； ②抗干扰性强，适用各种工业环境； ③具有通信功能，可随时进行参数调整，使用方便。
2	方型	CS		①扁平式方形结构，适合狭小空间安装； ②可直接管道上进行液位检测。

**③磁性传感器**

磁性传感器是一种能够感受磁学量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由于磁场可穿透多数非金属材料，无需直接接触目标物体即可触发交换过程，因此磁性传感器具备非接触测量、可靠性高、坚固耐用、测量灵敏度高特性。

公司磁性传感器主要通过检测磁场信号进行控制，可用于检测被测物体位置、水流、液位、水位等信息。公司磁性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橡塑及纺机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	----	------	----	------

1	标准型	FN		①适用于各种工业场合，价格经济； ②多种检测方式型号可选择：霍尔感应测量、磁阻感应测量、干簧式感应测量等。
2	气缸专用型	MT		①专门用于气缸活塞位置检测； ②多种型号可选择：具有触点式、电子式供使用选择。

**④压电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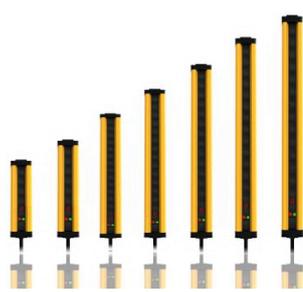
压电传感器是一种基于压电效应原理的传感器，是一种自发电式和机电转换式的传感器，其敏感元件由压电材料制成。压电材料受力后表面产生电荷，电荷经电荷放大器和测量电路放大和变换阻抗后，成为正比于所受外力的电量输出。压电传感器用于测量力和能变换为电的非电物理量，其优点是频带宽、灵敏度高、信噪比高、结构简单、性能可靠和重量轻等。公司压电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纺机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压电传感器	CP2009		①一种高性价比振动测量方式； ②感应灵敏，性能稳定。

**(3) 安全传感器**

安全传感器的工作原理为光电感应及磁电感应，但与一般光电传感器及磁性传感器不同，安全传感器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工业安全生产场景。其具有自检功能，不会产生非安全失效，可起到人身防护和设备安全防护的效果。

公司安全传感器产品主要为安全光幕及安全门开关，主要应用于包装机械、新能源及 3C 产业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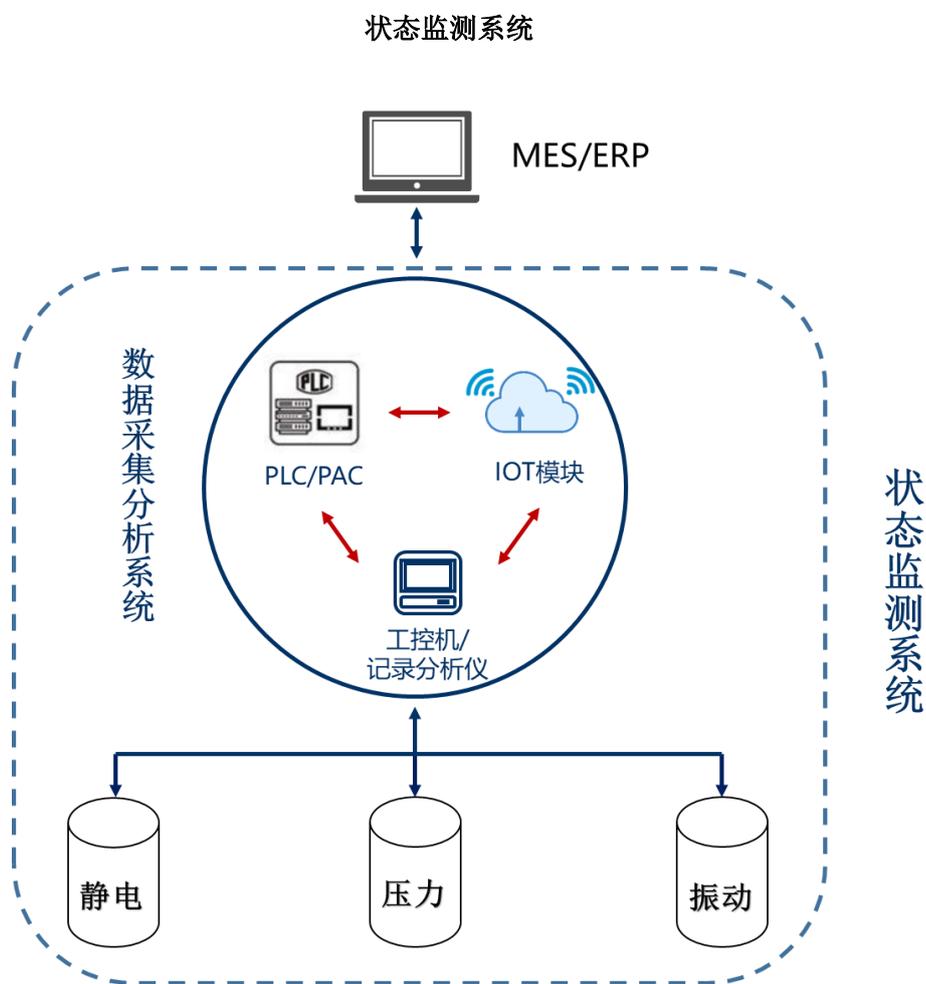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安全光幕	PS40		①依据 IEC 标准设计，满足二级安全光幕国际标准要求； ②可视化使用，通过数码屏幕显示物件检测位置及接线状态； ③优化 EMC 性能，抗干扰性良好； ④手动、自动复位功能

				可选。
2	安全门开关	BT36		①无接触式感应； ②提供引线式和螺纹插件式两种连接方式； ③产品的安全级别符合ENISO 61508 标准； ④通过 TUV 测试。

**(4) 状态监测系统**

公司的状态监测系统分为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状态传感器。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由 PLC/PAC、工控机及 IOT 模块等所组成。该系统可通过状态传感器对设备的静电、压力、振动数据进行采集，并进一步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如趋势分析、超限报警及数据存储。



状态传感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敏感元件感受被测量数据的变化，并将持续检测到的参数信号或能量形式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公司的状态传感器产品主要包括静电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振动传感器。

序号	产品	主要系列	图示	产品特点
1	静电传感器	SD、SE		①检测范围广、精度较高； ②具有防电击功能，防止对人体造成电击伤害； ③可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 PC。
2	压力传感器	SDYG		①耐破坏压力大； ②长期稳定较好； ③工作温度范围大。
3	振动传感器	SR		①MEMS 测量原理，可同时测量 XY 三轴； ②振动频率高，监控范围广； ③通过监控器记录、存储振动状态。

### (5) 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目前仅向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公司的受托加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①定价环节

当欧姆龙有新的产品需要委托公司进行加工时，会与公司沟通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品质要求等因素，并与公司协商确定加工价格。由于欧姆龙受托加工产品的种类繁多，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加工设备价格等在供求双方均较为透明，在确定成品价格时，由公司结合原材料成本、市场人工成本、设备磨损、加工时长、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并向欧姆龙报价，再通过与欧姆龙之间的市场化谈判，确定最终成品价格。成品售价扣除从欧姆龙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为加工费。

#### ②采购环节

欧姆龙首先预测自身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然后向公司下达受托加工的成品订单。公司根据欧姆龙下达的订单预测原材料的需求，并向欧姆龙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公司无议价权。欧姆龙提供的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与欧姆龙进行对账并结算。

#### ③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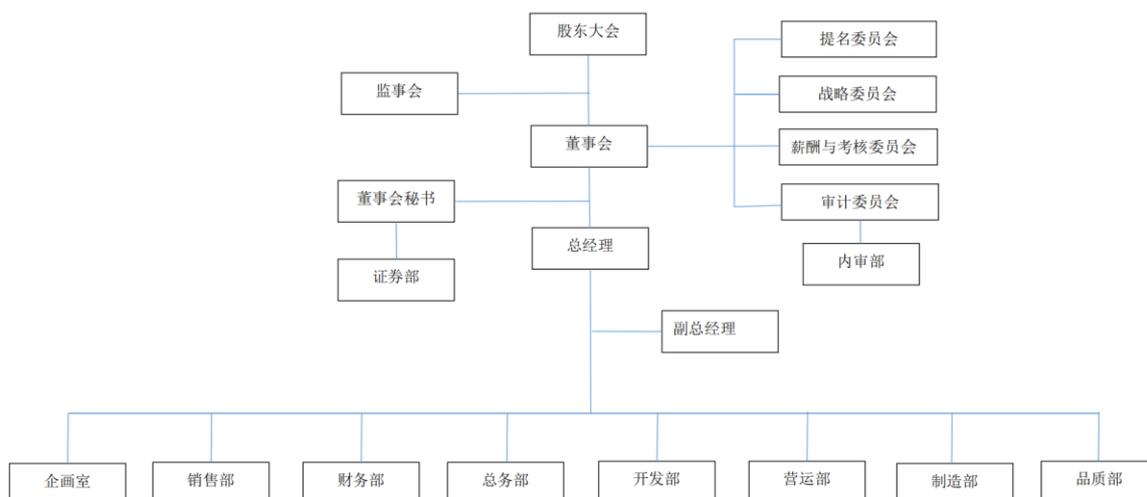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订单，在欧姆龙约定的交付期内完成生产。此外，为保证产品质量与交付速度，欧姆龙还会在委托公司生产新产品前，要求公司员工前往欧姆龙进行生产技术的的学习，并向公司提供部分生产设备。

## ④销售环节

公司将完成生产的成品发货，后续根据前期定价进行对账并结算。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企画室：负责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事业发展战略，并确保各项战略的执行工作；管理归档公司重要的文件。

2、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的短期、中期销售计划；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向研发部提出新品需求计划；进行促销活动；进行月度销售预测；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售前、售后服务；接受客户订单，并进行交货期管理。

3、财务部：制定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并进行管理；分月进行财务决算；为公司内部考核提供财务数据；监控公司现金流。

4、总务部：制定人力资源制度并实施；公司 IT 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公司厂房及公共设备的维护、保养；员工劳动卫生健康管理。

5、研发部：负责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新产品的策划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样品制作及实验验证；负责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验证；负责新产品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设计、验证；图纸等技术资料管理；

6、营运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实施；负责供应商选定及原材料采购；负责公司产品发货；

负责公司与欧姆龙之间受托加工业务的流程性事务。

7、制造部：按时按质完成运营部指示的生产任务；维护生产线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维护及保养；作业标准的制定、维护；进行 QCD 改善。

8、品质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的管理；处理客户投诉；进货与出货检验。

9、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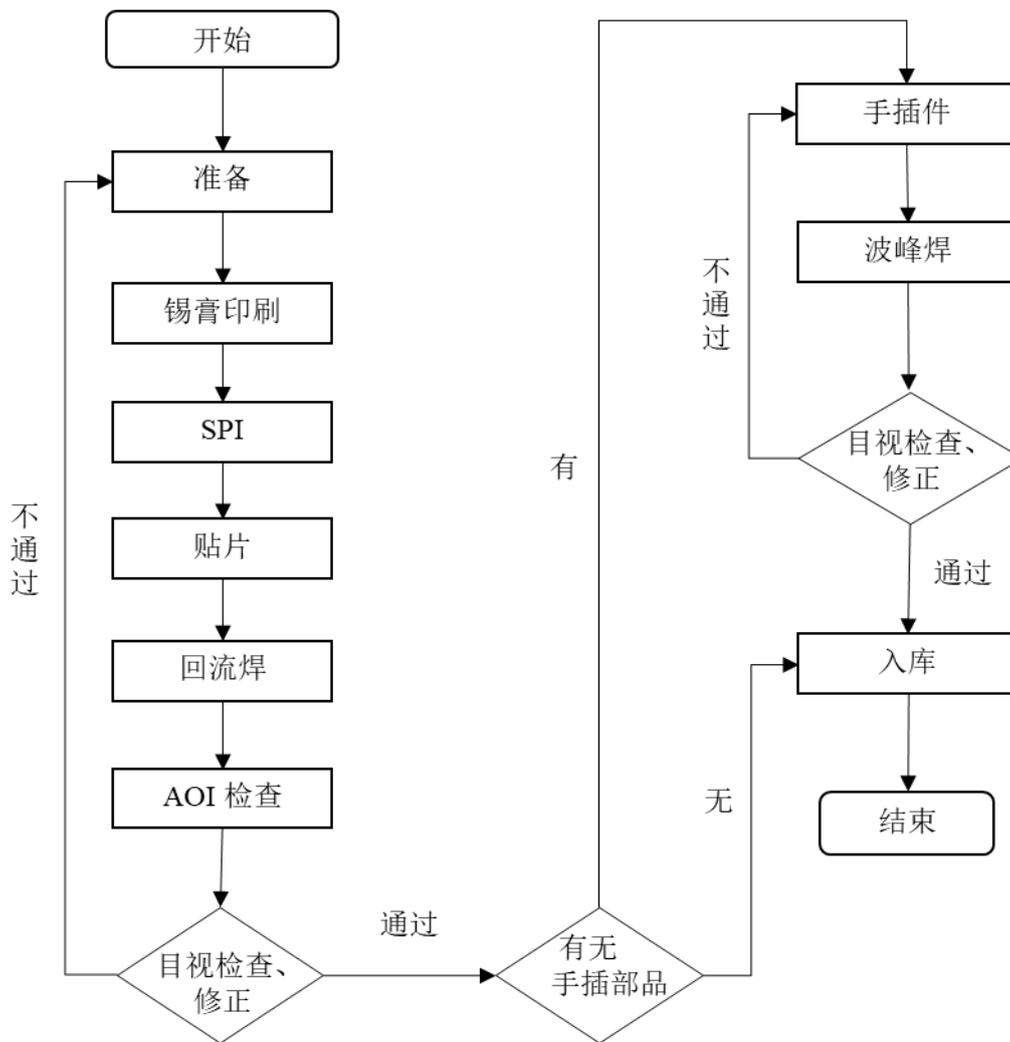
10、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审计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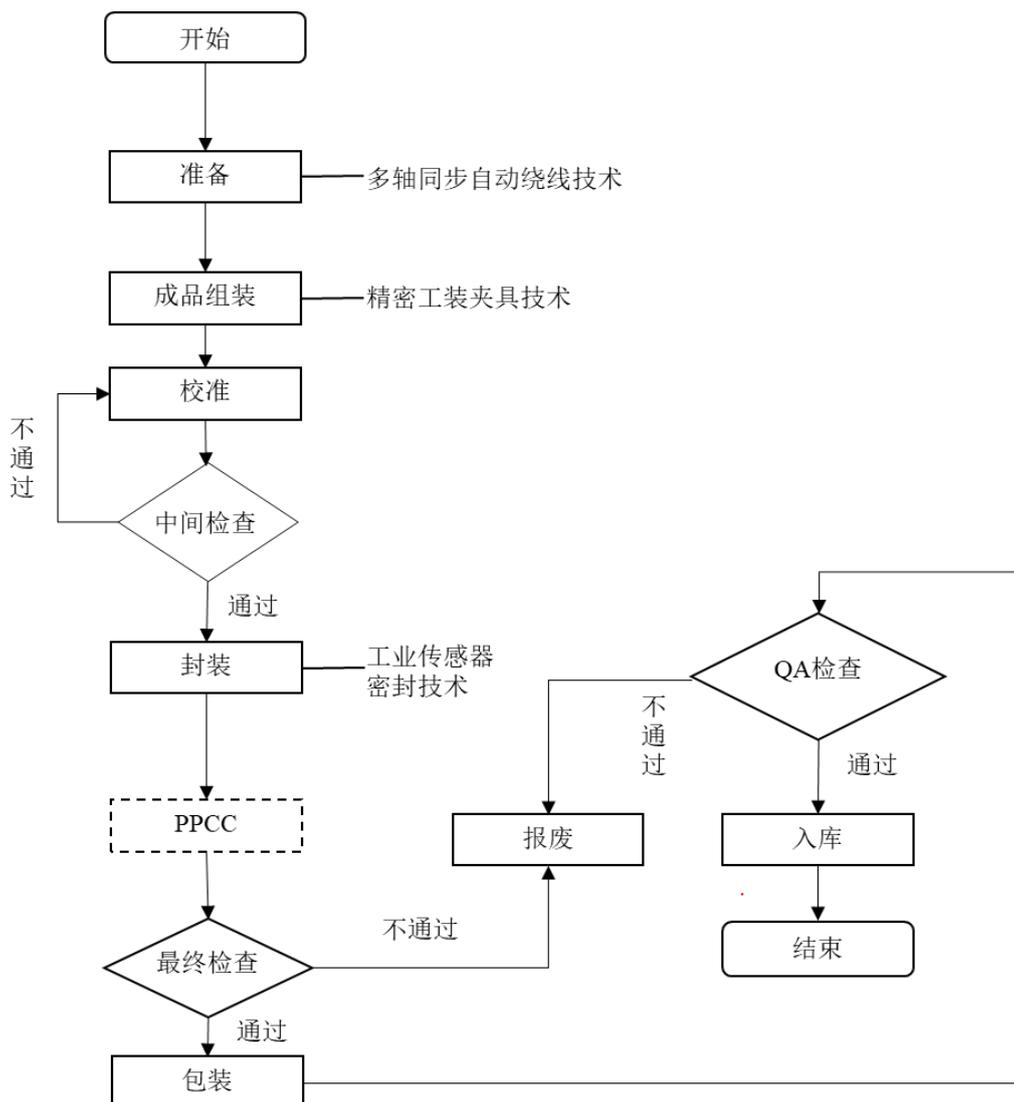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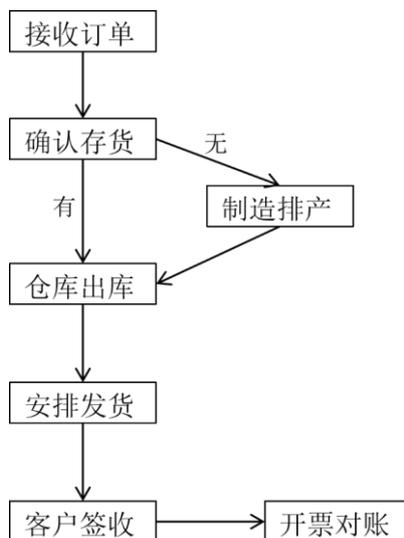
1) 工业传感器 PCBA 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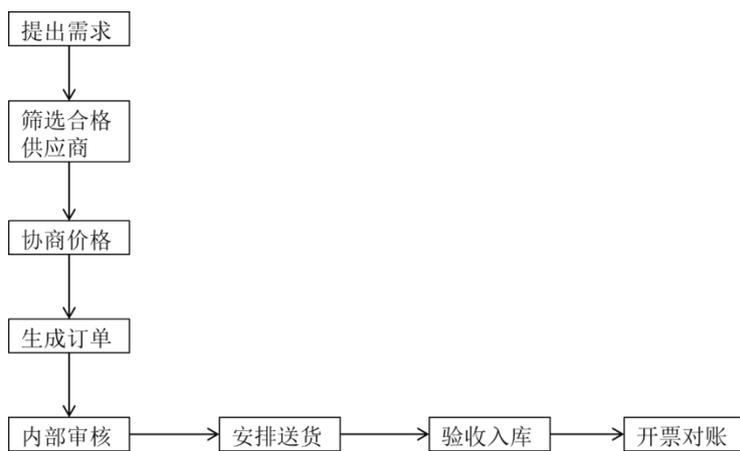
### 2) 成品组装



### (2) 销售流程



### (3) 采购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贝莱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导线加工	-	-	263.19	26.89%	713.05	66.15%	是	否
2	上海毅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导线加工	684.04	55.46%	210.77	21.53%	-	-	否	否
3	江苏盛德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导线加工	50.60	4.10%	-	-	-	-	否	否
4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品组装	425.97	34.53%	141.52	14.46%	-	-	是	否
5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品组装	-	-	247.09	25.24%	269.34	24.99%	是	否
6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线连接件加工	21.65	1.76%	56.48	5.77%	80.98	7.51%	否	否
7	苏州维可电镀有限公司	无	铜壳电镀	31.01	2.51%	29.48	3.01%	-	-	否	否
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铜棒废渣再加工	14.99	1.22%	5.47	0.56%	-	-	否	否
<b>合计</b>	<b>-</b>	<b>-</b>	<b>-</b>	<b>1,228.26</b>	<b>99.58%</b>	<b>953.99</b>	<b>97.46%</b>	<b>1,063.36</b>	<b>98.65%</b>	<b>-</b>	<b>-</b>

注：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各期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外包金额分别为 1,077.93 万元、978.87 万元及 1,23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91%、8.82%及 13.74%，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协/外包活动依赖度较低。

**(1)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电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	①接收信号抗干扰能力强；②能判别接收信号的强弱，给出提示信息，使产品在可靠状态下工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光学镜头和光学结构设计技术	①优化光学镜头设计，实现最优解决方案；②具备偏振、同轴复合光路设计能力。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智能传感器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	①熟练掌握各类信号处理的滤波算法和系统设计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安全传感器发射脉冲编码技术	①编码载波发射脉冲，接收解调对应编码，抗干扰能力强，反应速度快，能实时辨别工作状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状态传感器数字化标定技术	①数字化校准；②一键自动示教设定测量范围。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光电传感器抗干扰技术	①电气抗干扰能力强；②抗变频光干扰；③使用该技术的传感器可三台并排安装。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	①高压一体成型技术，生产效率高；②高分子材料耐腐蚀，防护等级达IP67。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①实现产品封灌全填充、无气泡、IP67以上防护等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PPCC技术	①成品后通过上位机进行校准调试，生产效率高、不良率低、产品稳定性提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多轴同步自动绕线技术	①实现多轴自动绕线、裁线、浸锡标准化、自动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精密工装夹具技术	①实现产品的批量化、高效率、高良率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1	LED 高精定位技术	①实现发射 LED 精确定位，保证光斑清晰、不偏移。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2	TOF 盲区补偿技术	①以动态阈值调整为核心，结合边缘增强检测、轻量化实时计算及多源数据融合，通过算法-硬件协同优化，实现 TOF 小盲区检测。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3	磁致伸缩高精度补偿技术	①通过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和波导丝在不同温度热膨胀系数，结合动态修正算法与数字化标定技术，实现±0.05% FS /℃的超高精度温漂补偿，保障在工作环境下的测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odron.net	-	沪 ICP 备 14040886 号-3	2023 年 9 月 20 日	-
2	sodron.com.cn	www.sodron.com.cn	沪 ICP 备 14040886 号-1	2023 年 9 月 20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0855号	国有建设用地	索迪龙	16,395.00	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1-6幢	2013.02.18-2063.02.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532,400.00	11,908,173.85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3,032,587.46	1,326,812.7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18,564,987.46</b>	<b>13,234,986.55</b>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索迪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1日	2023.7.1-2026.6.30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	索迪龙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2023.3.23-2026.3.22
3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6961982	索迪龙	浦东海关	2012年4月1日	长期
4	道路运输证	沪交运管货字	索迪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	2024年8	2024.8.27

		470331号		和交通委员会	月27日	- 2027.8.26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浦交运营许可 浦字 310115252080号	索迪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2021.3.26 - 2025.3.25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0804	索迪龙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2024.12.4 - 2027.12.3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2022]第2603号	索迪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2年9月15日	2022.9.15 - 2027.9.14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558765504T001W	索迪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月25日	2024.1.25 - 2029.1.24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124Q32841R1M/3100	索迪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12日	2027.4.12 - 2027.4.12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3E32602R2M/3100	索迪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7月14日	2023.7.14 - 2026.7.30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NQA:T180439/IATF:0470577	索迪龙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3.3.14 - 2026.3.13
1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4J30080R0M	索迪龙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2024.1.10 -2027.1.9
13	UL认证(PF系列产品)	UL-CA-2413719-1	索迪龙	UL公司	/	/
14	UL认证(PF系列产品)	UL-US-2416815-2	索迪龙	UL公司	/	/
15	UL认证(SNY系列产品)	UL-CA-2410151-0	索迪龙	UL公司	/	/
16	UL认证(SNY系列产品)	UL-US-2411907-0	索迪龙	UL公司	/	/
17	EN IEC 60947 UKCA认证(SN系列产品)	SHEM2402000919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18	EN IEC 60947 CE认证(SN系列产品)	SHEM2402000918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19	EN IEC 60947 UKCA认证(CN系列产品)	SHEM2401000686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20	EN IEC 60947 CE认证(CN系列产品)	SHEM2401000685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21	EN IEC 60947 UKCA认证(CS系列产品)	SHEM2401000692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22	EN IEC 60947 CE认证(CS系列产品)	SHEM2401000691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23	EN IEC 60947 UKCA认证(PF系列产品)	SHEM2307004708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24	EN IEC 60947 CE认证(PF系列产品)	SHEM230700470701MDC	索迪龙	SGS公司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64,466.88	13,602,153.99	36,462,312.89	72.83%
机器设备	31,329,106.08	15,098,231.65	16,230,874.43	51.81%
模具	15,223,518.93	10,971,908.57	4,251,610.36	27.93%
办公设备	5,220,356.82	4,590,676.10	629,680.72	12.06%
运输设备	3,039,996.06	2,762,006.69	277,989.37	9.14%
<b>合计</b>	<b>104,877,444.77</b>	<b>47,024,977.00</b>	<b>57,852,467.77</b>	<b>55.16%</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4	6,818,928.82	1,967,100.33	4,851,828.49	71.15%	否
贴片机	5	3,622,105.91	2,012,945.11	1,609,160.80	44.43%	否
车床	7	2,558,172.56	1,165,626.47	1,392,546.09	54.44%	否
绕线机	18	1,268,777.92	548,789.08	719,988.84	56.75%	否
印刷机	4	809,451.81	676,928.26	132,523.55	16.37%	否
<b>合计</b>	-	<b>15,077,437.02</b>	<b>6,371,389.25</b>	<b>8,706,047.77</b>	<b>57.74%</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0855号	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1-6幢	29,084.22	2022年3月11日	厂房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赵燕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一里 66 号 2914 室	41.41	2024.5.21-2025.5.20	办公
公司	河南韬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98 号 18 层 1819 号	61.75	2023.11.19-2025.11.18	办公
公司	闫志良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28 号 1 号楼 2410 户	51.49	2023.6.1-2025.5.31	办公
公司	张伟波	合肥市佳源中心 C 座 2528 室	71.01	2023.11.1-2025.11.9	办公
公司	曾子希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 12 层 07 单元	128.00	2023.4.8-2025.4.30	办公
公司	黄一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六村 93 号 402 室	93.82	2023.3.15-2025.3.14	员工宿舍
公司	杭州优办和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明月路 567 号医惠中心 B 座 4 层 401 室	136.55	2023.2.22-2025.2.28	办公
公司	刘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 13 号楼 401 室	56.78	2022.5.2-2026.5.2	办公
公司	唐定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720	84.73	2022.4.1-2025.3.31	办公
公司	杨慧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一号星沙星隆国际广场 19 楼 1905 号	53.23	2022.1.1-2025.12.31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部分运输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运输设备两辆未办理产权证书。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自员工处购入领克牌新能源汽车两辆，购买价格合计为 46.7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行驶证中登记的所有人为公司员工，暂未变更为公司，相关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上海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政策规定，上述车辆自专用牌照额度启用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变更，因而无法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员工已做出承诺：该车辆属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个人在该车辆过户前对上述车辆的所有权无任何要求。相应的有关该车辆产权产生的所有责任，其个人无承担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的任何费用及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均与其个人无关。

### (2) 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除上述杭州优办和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黄一波出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外，其

余房屋均已经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此外，对于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就此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或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房屋租赁事宜遭受损失。”

因此，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2.39%
41-50 岁	84	22.28%
31-40 岁	165	43.77%
21-30 岁	114	30.24%
21 岁以下	5	1.33%
合计	377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学历划分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1.06%
本科	48	12.73%
专科及以下	325	86.21%
合计	37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划分的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管理人员	26	6.90%
研发人员	53	14.06%
销售人员	39	10.34%
生产人员	259	68.70%
合计	377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77 名在册员工，其中公司直接为 30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余 69 名员工大多属于农村户籍，公司为其发放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补贴和住房补贴。

针对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坤速	49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索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凯立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索加欧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陈建龙	63	董事	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上海	中国	硕士	教授级高

				电器科学研究所设备动力工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欧姆龙集团全球生产革新本部生产人才开发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顾问。			级工程师
3	邓志才	46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天津恒源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普邦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兰宝传感技术部研发课长；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宁波森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宜科电子传感器事业部研发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成果和对公司科研的贡献
1	陈坤速	公司创始人，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奠基人；负责研发团队的培养，规划并主导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研发计划，推动公司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作为发明人参与13项发明专利及34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陈建龙	拥有超过30年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研究、应用和管理经验，负责审批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和生产等部门的相关工作，长期致力于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基于5S现场管理法和LCIA的理念规划设计了公司生产流程并引入U字型生产线，推动公司研发及生产模式创新。
3	邓志才	拥有超过20年的工业传感器研究和应用经验；作为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推进；统筹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工作，主持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作为发明人参与11项发明专利及18项实用新型专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坤速	董事长、总经理	30,236,129	53.42%	22.68%
陈建龙	董事、公司管理顾问	2,592,132	4.58%	0.93%
邓志才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0.47%
合计		<b>32,828,261</b>	<b>58.00%</b>	<b>24.08%</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713.05 万元、473.96 万元及 734.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9%、4.27%及 8.18%。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壳体加工等工序环节的外包服务。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提供，且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5 名、41 名及 33 名，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 收入构成情况****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近传感器	8,448.50	52.69%	8,567.77	43.31%	7,168.89	32.99%
光电传感器	4,230.99	26.39%	7,444.78	37.63%	8,333.45	38.35%
安全传感器	251.30	1.57%	275.40	1.39%	185.86	0.86%
状态监测系统	150.33	0.94%	172.35	0.87%	549.93	2.53%
<b>工业传感器小计</b>	<b>13,081.13</b>	<b>81.59%</b>	<b>16,460.30</b>	<b>83.20%</b>	<b>16,238.12</b>	<b>74.73%</b>
受托加工	2,709.02	16.90%	2,917.95	14.75%	4,983.14	22.93%
其他	242.78	1.51%	405.19	2.05%	457.45	2.1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032.93</b>	<b>100.00%</b>	<b>19,783.43</b>	<b>99.99%</b>	<b>21,678.71</b>	<b>99.76%</b>
其他业务收入	0.71	0.00%	1.15	0.01%	51.54	0.24%
<b>合计</b>	<b>16,033.64</b>	<b>100.00%</b>	<b>19,784.59</b>	<b>100.00%</b>	<b>21,730.25</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纺机、安防等领域，客户包含上述行业内的各知名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传感器的销售及受托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姆龙	否	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服务	4,676.95	29.17%
2	海康威视	否	工业传感器	1,446.70	9.02%
3	捷佳伟创	否	工业传感器	757.08	4.72%
4	客户A	否	工业传感器	709.77	4.43%
5	慈星股份	否	工业传感器	359.36	2.24%
合计		-	-	<b>7,949.86</b>	<b>49.58%</b>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传感器的销售及受托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姆龙	否	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服务	3,968.06	20.06%
2	海康威视	否	工业传感器	2,036.35	10.29%
3	捷佳伟创	否	工业传感器	1,495.05	7.56%

4	客户 A	否	工业传感器	1,349.73	6.82%
5	迈为股份	否	工业传感器	1,272.15	6.43%
合计			-	10,121.34	51.16%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传感器的销售及受托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姆龙	否	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服务	6,352.49	29.23%
2	海康威视	否	工业传感器	2,515.01	11.57%
3	客户 A	否	工业传感器	1,327.73	6.11%
4	捷佳伟创	否	工业传感器	1,228.82	5.65%
5	大华股份	否	工业传感器	522.12	2.40%
合计		-	-	11,946.17	54.97%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口径进行合并披露：

- 1、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森思泰克河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2、捷佳伟创包括：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慈星股份包括：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4、迈为股份包括：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苏州迈越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大华股份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下向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20.06%及 29.17%；若以全额法核算，公司对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37.63%及 45.57%，对其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63%、21.43%及 31.3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公司与欧姆龙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

2003 年，陈坤速与其父陈悦生创立上海索能，开始经营工业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04 年左右，欧姆龙因业务拓展需要在中国寻找合适的 ODM 服务商，当时欧姆龙联系了包括上

海索能在内的多家国内传感器制造企业，在综合考虑产品品质、性能指标、制造成本、地域范围、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多重因素基础上，经过多轮严格筛选，最终选定上海索能为合作方。

2007年，欧姆龙与上海索能合资成立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即索加欧的前身，索加欧的主要业务即为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后续索加欧经过一系列股权变动，成为了索迪龙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9年被索迪龙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欧姆龙与公司合作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姆龙的收入分别为6,352.49万元、3,968.06万元及4,67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20.06%及29.17%。

### ②双方合作互惠互利

目前，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较大，但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占据，代表公司为基恩士、西克、倍加福、易福门、欧姆龙集团及松下集团等。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引进工业自动化技术，工业自动化的起步与国外相比较晚，而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工业自动化技术已较为成熟，形成了一批具有完整工业自动化体系的优秀企业。

欧姆龙集团为自动化行业内领先的国际企业，其出于扩充产能、降低成本以及发展战略的考虑，将部分产品委托给公司进行生产，而公司依靠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贴牌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进入国际大型自动化设备品牌商的全球生产体系，赚取利润。双方合作基于商业实质，互惠共赢。经过多年对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研究的持续投入及储备，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中少数具备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并拥有大规模交付订单能力，且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之一。由于欧姆龙等国际工业自动化企业对工业传感器的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品质管控、生产安全及品牌声誉等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苛。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欧姆龙等客户考虑品质稳定、切换成本等因素，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 ③自主品牌已成为收入主要构成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自主研发了广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探索、生产经验总结及市场反馈积累，公司自主工业传感器产品的技术、质量及知名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自主品牌客户，自主品牌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向欧姆龙的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双方之间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双方合作基于商业实质，互惠互利，并且公司为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中少数具备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并拥有大规模交付订单能力，且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品牌已成为收入主要构成，具有合理性。

### (2) 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及部分其他工业传感器制造商出于企业发展战略的考虑，通常选择与下游各行业领先企业合作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积累相关经验；在形成一定规模、积累一定经验后开展自主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因此，通常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在非上市传感器公司的发展前期销售占比较大。

例如，汉威科技 2009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41.36%，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23.08%；兰宝传感 2021 年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其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6.61%。

综上，公司及兰宝传感作为未上市公司，以及汉威科技在上市之前，客户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工业传感器制造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导线、化学材料、基板、包材、光学器件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性能、价格、供应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托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	425.97	9.92%
2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否	导线	353.98	8.25%
3	供应商 A	否	芯片	341.30	7.95%
4	供应商 B	否	芯片等	181.27	4.22%
5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169.75	3.95%
合计		-	-	<b>1,472.28</b>	<b>34.30%</b>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托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否	芯片	792.78	11.61%
2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成品	548.66	8.04%

			采购		
3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否	导线	489.18	7.17%
4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317.18	4.65%
5	供应商 B	否	芯片等	280.85	4.11%
合计			-	2,428.66	35.58%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托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否	芯片	971.30	13.82%
2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否	导线	580.38	8.26%
3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成品采购	430.12	6.12%
4	供应商 C	否	芯片	347.33	4.94%
5	供应商 B	否	芯片等	292.95	4.17%
合计		-	-	2,622.08	37.29%

注：供应商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4,588.0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14,588.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 2022 年废料销售收款形成，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1%，占比较低。针对以上情形，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收款管理，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3,637.10	100%	41,935.20	100%	69,344.89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3,637.10	100%	41,935.20	100%	69,344.89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部分奖金、报销款等，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逐年下降。2023 年起，公司已规范现金支付方式，仅允许经审批的个别报销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4081899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公司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单位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载明，鉴于公司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符合从轻调整因素，予以从轻处罚 30%，故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受到的处罚为 1.4 万元，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罚款范围内最低幅度，且公司已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因此，公司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处罚金额属于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罚款范围内的最低幅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涵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及售后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 5S 管理等较高的质量水平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监督，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物料管理、生产过程检验、入库/出库检验、市场信息反馈等各环节着手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陆续取得了 ISO9001、

ISO14000、CE、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经销模式为辅，按区域可分为境内销售与少量境外销售。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之前，通常会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产品、定价原则、订货方式、交货期、质量保障等基本条款。框架协议确立后，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销售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再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为客户设计满足需求的产品，估算研发与生产成本，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综合信誉及市场地位等因素，一般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经销模式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各期经销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收入	0.32	3.03	81.69
其中：光电传感器	0.09	2.03	74.76
接近传感器	0.23	1.00	0.28
其他	-	-	6.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2%	0.38%
经销收入毛利率	41.80%	41.94%	34.16%
直销收入毛利率	44.02%	43.96%	44.45%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经销收入毛利率与直销收入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低于直销收入毛利率，主要系当期经销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插件等零部件产品占比较高。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020年，公司尝试根据自身市场或客户开发拓展需要，通过经销商来开拓客户，开始采取少量经销模式。但后续由于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表现未达预期，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了经销模式的规模。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威科技、森霸传感均采取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收入比例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汉威科技	10.24%	11.37%	10.49%
森霸传感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采用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的描述，未直接披露经销收入比例		
公司	0.00%	0.02%	0.38%

注：汉威科技2024年的经销收入比例系其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公司的经销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特点，直销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服务，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经销模式情况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协商确认价格、无补贴及返利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公司没有收到经销商的异议，则视同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由公司将产品发至经销商所在地
信用政策	月结30天
相关退换货政策	在产品质保期内，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进行换货处理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家经销商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	0.32	3.03	81.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2%	0.38%
-----------	-------	-------	-------

公司与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由于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对行芝达按直销客户进行客户管理。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采购，并辅以少量委托加工采购与成品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导线、化学材料、基板、包材、光学器件等。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原材料的采购和应用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的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市场供应状况与供应规模等因素，筛选出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并联合品质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从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评审，最后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在安排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衔接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订购、适度备货”的方式，通过 ERP 系统进行有效管理。销售部接到订单后辅以合理预测，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生产部根据订单信息进行排产，ERP 系统将其转化为物料需求信息，并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此外，公司还会对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提前备货，确保生产计划不受影响。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成品组装、防水连接器加工等。为保证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和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并结合实际生产能力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对于市场需求较大、交货期较短的产品型号通常会进行成品库存储备；对于市场需求稳定、交货期适中的产品型号通常会进行半成品库存储备；对于市场需求较小、交货期较长的产品型号通常会进行产品部件库存储备。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应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质量。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便构建了一支多领域背景人才的复合型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在技术上不断创新的同时，对以往的研发经验进行了归纳总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公司采取了先进的“研发团队集成化+研发模式平台化及模块化”的研发模式，并在此模式下成功研发了 13 项国内外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

### 1、研发团队集成化

由于工业传感器技术综合了物理学、微电子学、材料科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公司组建了一支多领域背景人才的复合型研发队伍，专业涵盖工业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方面。研发团队针对下游客户在不同工业场景中对传感器的使用需求和痛点，结合工业传感器行业趋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 2、研发模式平台化及模块化

公司在多年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归纳，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分解成最小功能的模块化单元，并对同一检测原理的传感器实行平台化分类。此举不仅使产品的开发过程标准化，还提高了产品的研发品质和效率。公司的平台化及模块化研发模式可以在保持产品较高通用性的同时提供产品的多样化配置特性，非常适合工业传感器小批量、多品种的行业特性，减少了大量新产品研发的基础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2、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开发能力

索迪龙是一家专注于工业传感器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成为国际知名工业传感器企业为目标，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理念，将工业传感器的检测原理、电路设计、材料性能、结构设计、工业传感器专用芯片和控制器开发、智能传感器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作为研发重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公司围绕工业传感器领域掌握了一套完整且在行业中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组合。公司现拥有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及状态监测系统四大主营产品，超过 3,000 款产品型号，为众多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工业传感器，助力其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公司多年来研发能力始终走在国内行业前沿。公司多年前即对如 PPCC 等较先进的技术进行布

局，并已将相关成果应用到了公司的现有产品上。并且，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在协助传统制造业客户进行工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同时，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客户，持续探索推进工业传感器与新兴产业的融合进程。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范围的横向开拓，业务类型从工业传感设计制造逐步拓展到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工业传感器状态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为未来提供工业智能传感器一站式服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2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5

### 2、 软件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已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06%。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

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72 万元、1,258.36 万元和 893.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6.36%和 5.57%。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RD2201 电感系列	自主研发	-	-	337,959.61
RD2202 电容系列	自主研发	-	-	642,678.00
RD2203、RD2303 EtherCAT 的 IO 模块	自主研发	-	51,349.83	429,690.96
RD2204 小光电光电传感器	自主研发	-	-	1,347,659.05
RD2205 微型光电系列	自主研发	-	-	2,581,371.51
RD2206 经济型安全光幕	自主研发	-	-	180,955.24
RD2207、RD2307 划片机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	843,780.69	918,188.58
RD2208 高速响应频率振动传感器	自主研发	-	-	137,576.94
RD2209 小径型传感器	自主研发	-	-	1,814,204.67
RD2210、RD2304 区域光幕传感器	自主研发	-	1,044,827.29	1,595,665.16
RD2211、RD2305 增强型电容传感器	自主研发	-	1,219,384.86	647,154.56
RD2212、RD2306、RD2406 位移传感器系列	自主研发	1,568,554.08	1,670,474.69	274,124.33
RD2301、RD2401 SN 距离烧录传感器系列	自主研发	184,104.28	2,405,748.78	-
RD2302 特殊光源光电传感器	自主研发	-	3,473,532.62	-
RD2308、RD2408 激光传感器系列	自主研发	435,802.83	332,433.58	-
RD2309、RD2409 磁性传感器	自主研发	248,689.36	334,695.90	-
RD2310、RD2410 安全光幕安全认证	自主研发	1,005,482.82	425,236.25	-
RD2311 总线模块	自主研发	-	31,700.00	-
RD2312、RD2412 RFID 安全门开关	自主研发	96,499.85	146,354.35	-
RD2313、RD2407 RFID 读写器	自主研发	114,699.12	124,353.64	-
RD2314、RD2411 高频电容式传感器	自主研发	913,638.68	259,584.56	-
RD2315、RD2405 TinyML 平台智能传感器	自主研发	159,215.75	220,171.73	-
RD2402 SN 短型传感器	自主研发	1,551,655.11	-	-
RD2403 漫反短距离光电传感器-SPY	自主研发	1,649,296.21	-	-

RD2404 激光对射传感器	自主研发	893,786.97	-	-
RD2413 光纤线	自主研发	108,936.71	-	-
合计	-	<b>8,930,361.77</b>	<b>12,583,628.77</b>	<b>10,907,228.61</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5.57%</b>	<b>6.36%</b>	<b>5.0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开展的外包研发项目于 2022 年验收。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取外包研发项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当年研发项目较多，公司短期内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研发人员。为提高研发效率，不影响研发进度，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进行。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已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2022 年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内容	验收金额	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受托方
<b>2022 年</b>						
1	高速响应振动传感器项目	软件、硬件开发	3.00	2021.09	2022.06	济南慧中灵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EtherCAT 的 IO 模块项目	原理图、PCB 设计； 软件设计和开发	14.15	2021.10	2022.10	上海亦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激光 TOF 传感器项目	原理图、PCB 设计	4.50	2021.11	2022.11	无锡密斯米电气有限公司
4	电容 CN18 埋入两倍距离项目	软件、硬件开发	12.00	2021.09	2022.11	无锡密斯米电气有限公司
5	PF10-BGS 传感器 PCB 设计项目	原理图、PCB 设计	2.50	2021.11	2022.11	无锡密斯米电气有限公司
6	PF10-BGS 传感器项目	PCB 开发	0.54	2022.02	2022.11	无锡密斯米电气有限公司
7	PF10-BGS 透镜项目	透镜设计	1.85	2021.10	2022.11	陈理军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还是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详细情况	<p>2023年3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p> <p>2023年3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024年7月，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认定为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p> <p>2024年12月，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从宏观上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监测行业和企业日常运行等，促进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可认证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
4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是由国内从事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和与仪器仪表制造及应用有关的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代理商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展览、技术交流、信息发布等行业会议，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	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2024年	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年	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3年	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维度信息采集能力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和图像传感器件。
5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	2022年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第三节、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2021 年	智能制造系统架构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特征等 3 个维度对智能制造所涉及的要素、装备、活动内容等进行描述，主要用于明确智能制造的标准化对象和范围。…… 2.系统层级 系统层级是指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组织结构的层级划分，包括设备层、单元层、车间层、企业层和协同层。（1）设备层是指企业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机器、装置等，实现实际物理流程并感知和操控物理流程的层级；……
9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 号	工信部	2021 年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数字化转型为主要抓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通过产品试验、市场化和产业化引导，加快工业芯片、智能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融合支撑产业培育和发展壮大，增强工业基础支撑能力。
10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人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 专栏 4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 01 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研发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深耕工业传感器多年，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公司围绕工业传感器领域建立了一套完整、健全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上述行业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的运营模式、竞争格局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发布的一系列鼓励支持工业自动化、推进制造业优化升级的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其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4、工业自动化领域与工业传感器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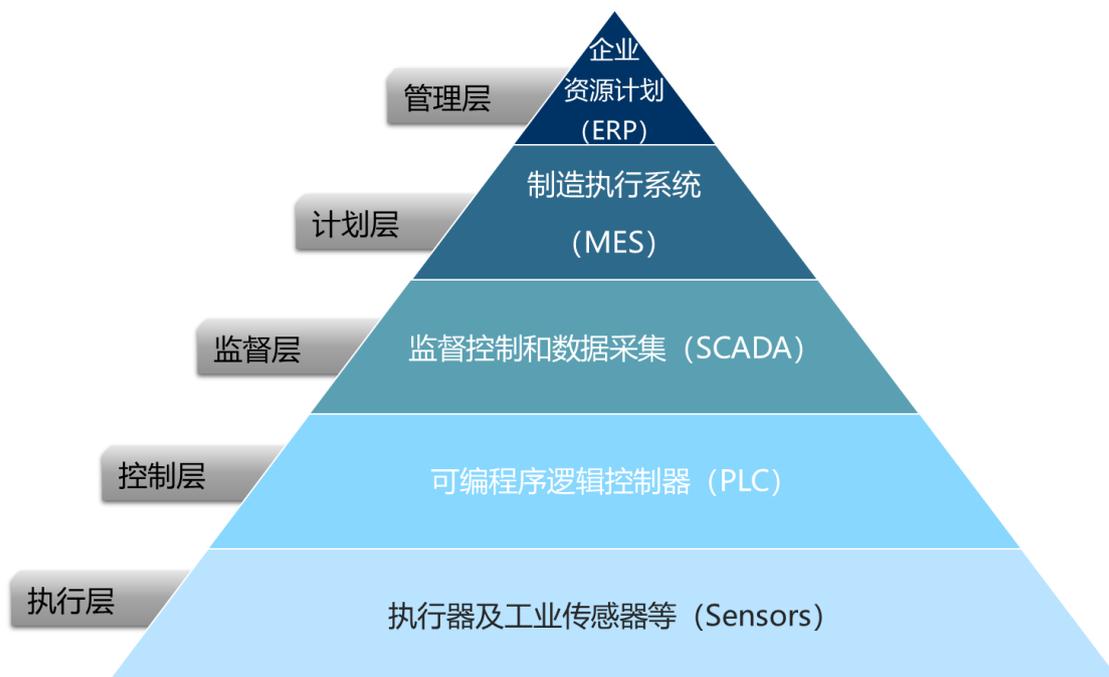
##### 1、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 工业自动化的定义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在工业生产中，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设定好的指令或者程序，自动完成工作任务的统称。工业自动化由美国在上世纪 50 年代提出，并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世界各国作为当今重点发展技术。工业自动化涉及电子信息、计算机、人工、通讯等诸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是现代制造领域中核心产业之一。未来，工业自动化的广泛应用将帮助制造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规模显著提高，生产成本有效下降。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工业自动化的核心部件，根据国际研究协会的定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可被细分为五层结构的自动化系统金字塔。金字塔底部向上依次为现场执行层、控制层、监督层、计划层及综合管理系统层。公司研发生产的工业传感器属于工业自动化系统金字塔执行层中负责数据采集的工业传感器产品。

##### 工业自动化系统金字塔



数据来源：国际研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 （2）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5G 以及工业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物联、工厂自动化以及智能制造等工业场景逐渐成为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均在近几年提出了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的相关规划。2020 年初开始的全球疫情使得工业自动化、无人化的升级需求变得尤为迫切，工业自动化升级速度得到进一步加快。根据 Straits Research《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统计，2024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1,920.20 亿美元，并将在 2033 年达到 4,020.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9.10%。目前，国际工业自动化行业龙头企业以 ABB Ltd.、爱默生、通用电气、欧姆龙集团、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跨国巨头为主，其凭借先进的技术、丰富的产品矩阵、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主导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

## （3）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形势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引进工业自动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起步与国外相比较晚，但近年来增长势头强劲。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已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世界上工业体系最为健全的国家。工业自动化作为推动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已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国家先后出台多项强有力的行业政策推进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已达 3,11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增至 3,531 亿元。

随着国家去产能、调结构政策的逐步落地，工业自动化将逐渐替代传统工业技术。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工业物联网将鼓励一批新兴企业及产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我国工

业自动化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涌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其一方面通过加强自主创新缩小与国际品牌在产品性能方面的差距，另一方面通过本土化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及高性价比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 **(4)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的有利环境**

经过四十余年的潜心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已取得显著成绩，逐渐缩小与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近年来，我国新兴产业的崛起、传统行业的升级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持续发展的同时，也推动本土企业整体市场份额的稳步上升。

##### **①新兴产业的崛起**

得益于我国近年来在人工智能、5G、大数据及云计算领域的快速发展，工业制造设备之间逐步实现万物互联，工业制造的远程化及全自动化成为可能。我国的工业自动化也将从以电子信息化为基础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代升级为以万物互联为主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人机交互、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将不断提高。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崛起将拉动市场对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巨大需求。

##### **②传统行业的升级**

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以及疫情等因素所导致的用工荒，以及用工成本的逐年上升，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另一方面，我国制造业面临着发展中国家中拥有充裕年轻劳动力市场的新经济体挑战，以及发达国家占据高端制造业的双重压力。因此，我国传统制造业如纺织、橡塑、包装机械、工程机械等对工业自动化转型的需求尤为迫切，其对自动化制造装备的需求显著提升。

##### **③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作为我国重点关注的高端制造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进入快速上升通道。2021 年，工信部联合多部委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并将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2024 年，工信部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 **2、工业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 **(1) 工业传感器的定义及特征**

### **①工业传感器的定义**

自工业革命以来，人们为了提高机械自动化程度，需要机器能够实时反应其工作状态。为了便于实时测量和控制，早期传感器便应运而生。工业传感器是在工业控制领域应用的传感器，其功能是测量或感知特定物体的状态和变化，并转化为可传输、可处理、可存储的电子信号或其他形式信息，以指导后续工作环节，是工业控制中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

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传感器处于系统前端，其作用相当于“感受器官”，能够在严苛、复杂环境中快速、精确地获取信息，是自动控制系统达到高检测水平的基本保证。如缺少工业传感器对信息精确可靠的自动检测，工业设备系统的整体信息处理、控制决策等功能就无法实现。

### **②工业传感器的分类**

工业传感器种类繁多、原理各异，目前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一般来说，工业传感器可按以下原则进行分类：按使用场景，可分为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及安全传感器等；按常见可检测的自然现象，可分为光、电、电磁、热量/温度、磁性、机械运动、放射等工业传感器；按输出信号的形式，可分为数字工业传感器和模拟工业传感器。按使用场景来区分工业传感器是目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分类方式。

### **③工业传感器的应用领域**

工业传感器用途广泛，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即便是同一客户，也经常会同同时购买不同类型的工业传感器以满足其不同领域的制造需求。随着智能化工业传感器的逐渐普及，其一方面将帮助下游领域企业实时检测工业设备的运作状况，并预测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从而帮助企业降低维护成本，并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来实现成本节约。另一方面，智能化工业传感器的普及也使得工业物联网成为可能，并进一步加速现代工厂在生产效率、质量、安全、供应链、人员、资源调度等各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及优化。因此，下游行业对智能化工业传感器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 **(2) 全球工业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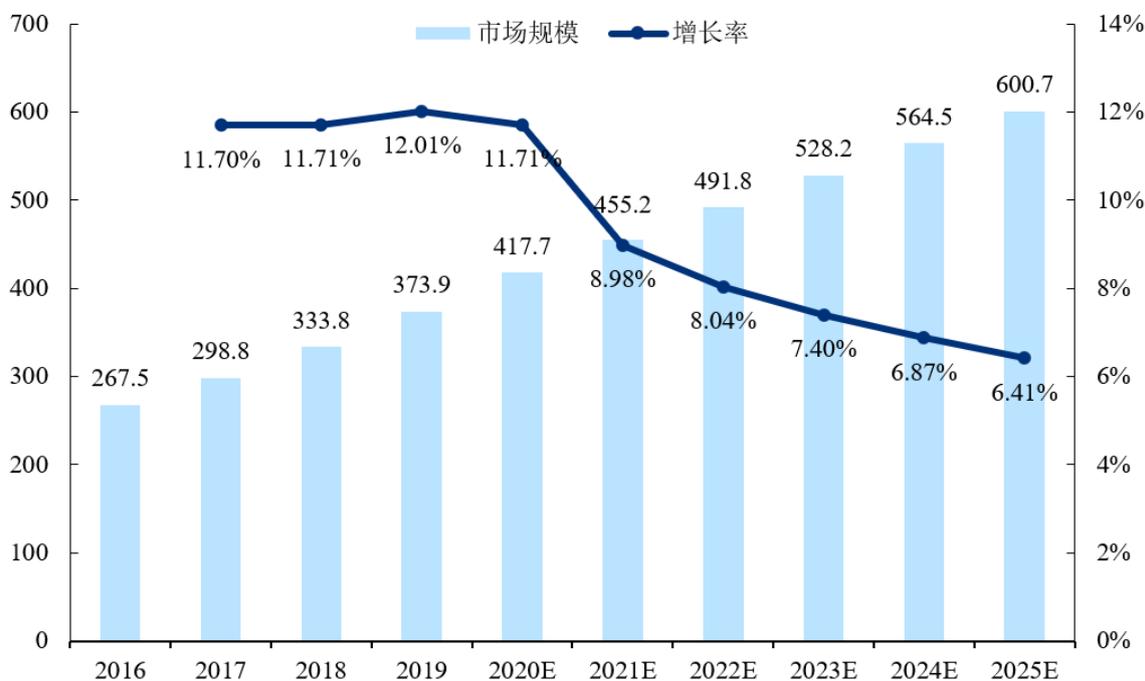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较大，但主要被国外巨头垄断，代表公司为日本的基恩士、松下集团、欧姆龙集团，德国的西克、倍加福、易福门及美国的邦纳等。据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2029 年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预测》统计，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279 亿美元增长到 2029 年的 4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第四次工业革命和工业物联网的日益普及是推动工业传感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就市场价值而言，亚太地区在 2019 年至 2029 年主导了工业传感器市场，按区域划分占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的最大份额。由于中国是世界主要工业区之一，预计到 2026 年，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将通过中国市场的推动创历史新高。

### (3) 我国工业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我国工业传感器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大多数工业传感器企业处于中低端领域市场，相较于国外巨头的研究能力不足，技术基础较为薄弱。MIR 睿工业在其发布的《2020 年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年度报告》摘要中将中国市场上的工业传感器厂商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以基恩士、西克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其工业传感器技术先进、定位高端，且业绩规模较大；第二类是以倍加福、易福门、巴鲁夫及图尔克为代表的德系厂商，其工业传感器技术也较为先进，但主要聚焦于工业传感器行业的细分领域；第三类的代表厂商以欧姆龙集团、松下集团、索迪龙及宜科电子为主，其主要特点为性价比较高；第四类为目前大部分本土厂商，其凭借低价抢夺市场，相互的价格竞争十分激烈。根据传感器专家网统计，全球传感器市场中美国、日本、德国及中国合计占据全球传感器市场份额的 72.00%，其中中国占比约 11.00%。由于用于智能制造的工业传感器在精度、稳定性、抗震动和抗冲击性方面有着比普通传感器更高的要求，因此高端制造领域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率非常低。同时，这也意味着本土工业传感器产品拥有广阔的需求空间。

根据 Statista 网站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增长较为迅速，规模由 2016 年的 267.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7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1%；Statista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 600.7 亿元；未来，伴随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传感器市场空间将进一步上升。

2016 年至 2025 年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智能化**

随着人工智能、5G、大数据、AR/VR、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工业传感器也迎来新的智能化时代，以更好地支撑各产业的智能化发展。工业传感器的智能化通常是通过在传感器中内置微处理器，使其具有自动检测、自动补偿、数据存储、逻辑判断、功能计算等功能。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智能传感器在自主感知、自主决策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尽管目前我国的大多工业传感器企业仍需通过低价机制抢占中低端市场，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近年来我国已涌现出如公司、宜科电子及兰宝传感等一批以研发智能化、小型化工业传感器为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制造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工业智能化需求的持续提升、工业传感器领域人才技术储备的稳步增长，我国工业传感器行业的智能化及高端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快。

### **(2) 国产化**

工业传感器作为工业物联网、第四次工业革命等产业发展的基础核心部件之一，对工业自动化产业乃至国家工业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长期以来我国工业传感器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不利于我国工业自动化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因此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需求十分迫切。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工业传感器产业受到重点关注，行业内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国产厂商，逐步形成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未来，在国家的倡导引领下，国内工业传感器技术将不断进步突破，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 **(3) 小型化**

小型化或微型化是精密设备发展的大趋势，工业传感器也不例外。随着设备的小型化、精密化，市场上对能够在微小空间内高精度运作的微型工业传感器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小型化的工业传感器设计也能在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减少能耗，帮助下游终端客户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 **4、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风险**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为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行业创新，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传感器行业发展；此外，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升级催生了巨大的工业传感器应用市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补齐制造业短板、引导制造业企业完善制造标准体系，促进制造业优化升级。工业传感器作为推动制造业行业智能化的关键一环，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21年1月，工信部出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2021年12月，工信部联合多部委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并将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2024年3月，工信部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特征等3个维度对智能制造所涉及的要素、装备、活动等内容进行论述，明确了系统层级中的设备层是指企业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机器、装置等，实现实际物理流程并感知和操控物理流程的层级。同时，对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了关键技术标准，要求智能装备标准需包括传感器与仪器仪表等10个部分。

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为传感器产业发展塑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有效推动了传感器行业的有序、健康、快速发展。

## ②新技术赋能工业制造智能化

一方面，随着我国逐渐加快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的制造业正在迎来一场全方面的革命。目前，国内制造业已涌现出诸多先进的生产方式、制造方式及管理理念，如通过精益生产方式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通过工业物联网促进管理的革新等。这些先进的生产方式及管理理念在代表着我国制造业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企业对打造会“思考”的工厂、会“思考”的设备等工业制造智能化需求全面上升的新挑战。工业传感器将在此进程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随着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5G技术的不断成熟，新技术使得工业生产制造在智能化、自动化、降低成本及人工误差以及提高效率等方面成为可能。全球工业制造业将在新技术的驱动下不断转型，并持续带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市场需求。

## ③用工成本提高促使自动化设备需求提升

近年来，国内制造业劳动力成本持续升高，人口老龄化问题进一步突出；同时，疫情导致的用工荒、用工难问题使得我国制造业企业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购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以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使制造业对工业自动化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 （2）行业面临的风险

### ①我国传感器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际领先的工业传感器企业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相较而言，我国工业传感器产业起步较晚，尽管近几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快速发展，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当前，全球及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尤其是高端工业传感器领域仍由国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为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国内企业未来仍需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 ②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工业传感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研发、设计等方面对于专业化人才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等有着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工业传感器行业内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但由于我国工业传感器行业起步较晚，相较于国际领先的发达国家，我国尚存在高端人才供不应求的情形。随着我国传感器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人才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发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国外领先品牌相比，国内企业产销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并且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中高端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行业壁垒较高，市场主要参与者由以基恩士、欧姆龙集团、西克等为代表的外资厂商和以公司、宜科电子、兰宝传感为首的国内厂商组成。

由于中国工业传感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技术积累较外资企业薄弱，因此，国内工业传感器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份额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国内厂商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以公司、宜科电子、兰宝传感为首的国内厂商迅速发展壮大，已逐渐缩小与国外领先传感器厂商的差距，并实现在部分传感器领域的国产化替代。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市场上的主要外资品牌

##### ①基恩士（Keyence Corporation TYO:6861）

基恩士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目前基恩士业务遍布于美洲、欧洲及亚洲大陆，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拥有员工 12,286 人。基恩士主要产品有传感器、测量仪、测量系统、激光打标机、显微系统等。基恩士产品覆盖下游行业包括汽车、机械与设备、食品饮料等。2023 及 2024 财年，基恩士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4.22 亿日元及 9,672.88 亿日元。

**②松下集团（Panasonic Corporation TYO:6752）**

松下集团于 1918 年在日本大阪创立，其产品分为个人消费产品、商用产品及制造业产品三大类。目前松下集团业务遍布于美洲、欧洲及亚洲大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拥有员工 228,420 人。松下集团的工业制造类产品包括机电产品、冷机系统等。其工业传感器产品隶属于机电产品类，主要包括光电传感器、安全传感器、接近传感器、测量传感器等。2023 及 2024 财年，松下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9.42 亿日元及 84,964.20 亿日元。

**③欧姆龙集团（OMRON Corporation TYO:6645）**

欧姆龙集团成立于 1933 年，本部位于日本京都市，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28,000 名员工。欧姆龙主要产品与服务分为工业自动化、电子元器件、健康医疗、社会系统事业以及智慧农业系列。其工业传感器产品隶属于其工业自动化系列。欧姆龙的工业传感器主要包括光电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图像传感器、条码阅读器、接近传感器等。2022 及 2023 财年，欧姆龙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0.82 亿日元及 8,187.61 亿日元。

**④西克（SICK AG）**

西克公司成立于 1946 年，总公司位于德国瓦尔德基尔希市，是欧洲的一家智能传感器解决方案供应商，也是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和市场的参与者。公司主要工业传感器产品有伺服反馈编码器、光泽传感器、光电传感器、光电保护装置、光纤传感器和光纤等。同时，西克也提供如 MES、工业设备软件等解决方案。西克工业自动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食品饮料、机床、汽车、电子、物流等行业。2022 及 2023 财年，西克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0 亿欧元及 23.07 亿欧元。

**⑤倍加福（Pepperl+Fuchs SE）**

倍加福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德国曼海姆。公司主要生产工业传感器、防爆产品及配套部件。其工业传感器分为接近传感器、光电传感器、工业视觉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等，是一家综合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倍加福工业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与设备、汽车、能源、物流等行业。

**⑥易福门（IFM Electronic GmbH）**

易福门集团于 1969 年成立于德国泰特南镇，是工业自动化传感器的知名制造商之一。易福门主要产品为工业传感器、状态监测系统、图像处理/识别、工业安全产品以及 I/O 连接与总线模块的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食品饮料、包装等行业。易福门拥有超过 9,000 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

**⑦巴鲁夫（Balluff GmbH）**

巴鲁夫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工业传感器制造商的知名制造商之一。巴鲁夫产品包括传感器、工业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配件等。其中，传感器包括光电传感器、电容式传感器、磁场传感器、机械凸轮开关、超声波传感器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床、能源等行业。巴鲁夫 2023 年营业收入 5.99 亿欧元，业务遍布于全球 37 个分支机构及 6 大生产基地。

#### ⑧图尔克（Turck Holding GmbH）

图尔克总部位于德国，历史超过 40 年，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工业自动化制造商。图尔克产品包括传感器、RFID 识别系统、现场总线技术等，为工厂自动化及过程自动化提供了高效率 and 系统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图尔克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医疗、冶金等行业。图尔克拥有超过 5,000 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30 个国家。

#### ⑨邦纳（Bann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邦纳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是工业自动化传感器领域全球知名企业之一。邦纳的产品主要包括传感器、照明灯和指示灯、工业网络和智能 I/O 等。其中，传感器包括光纤放大器、条码阅读器、光电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物流、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邦纳拥有超过 5,500 名员工，业务遍布五大洲。

### （2）市场上的主要中资品牌

#### ①宜科电子

宜科电子于 2003 年在天津成立，是中国本土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提供商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宜科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工业传感器、编码器、I/O 连接模块等。宜科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与设备、食品饮料、医疗等行业。

#### ②兰宝传感

兰宝传感创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工业离散传感器及智能环保设备的开发及制造。兰宝传感的工业离散传感器产品包括智能传感器、通用传感器及配件；智能环保设备产品包括智能环保设备产品及其备件、维保服务等。兰宝传感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装备、工业机器人、半导体装备、新能源装备、智慧物流、现代纺织、医药橡胶化工等行业。2023 年度，兰宝传感来源于工业离散传感器的收入为 17,927.38 万元。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全球工业传感器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如基恩士、松下集团、欧姆龙集团、西克、倍加福、易福门、邦纳等所主导。本土龙头企业主要为公司、宜科电子及兰宝传感。据 Statista 统计，2019 年全国工业传感器的市场规模达 373.9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深耕工业传感器领域，对于下游众多领域的客户需求都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工业制造企业取得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工业传感器供应链细分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据 MIR 睿工业发布的《2020 年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与欧姆龙集团、松下集团及宜科电子等为目的以性价比高为特点的工业传感器主要厂商。

根据 MIR 睿工业发布的《2021 年度传感器市场解读摘要》，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及安全传感器的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已达到市场前十名的水平；其中接近传感器市场占有率达到 7.06%，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在国内传感器厂商中，公司相较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已拥有较领先的市场份额，部分品类传感器的市场份额已超越行业内领先的部分外资企业。

## 2、公司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工业传感器行业发展至今，各类检测原理已广泛普及，工艺设计能力作为产品最终性能水平的决定性因素，成为衡量各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年来深耕工业传感器市场，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并取得如光电传感器抗干扰技术、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等国内外较为领先的技术。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将检测原理、材料性能、结构设计以及芯片和控制器开发等多个方面作为研发重点，不断取得突破，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水平处国内外较为领先的地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另外还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对于以技术为先导的工业传感器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的创新人才始终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长期注重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与挖掘，并通过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核心团队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产品工艺设计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等均已达到国内外较为先进水平。

#### ②产品优势

工业传感器用途广泛，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为客户提供多元优质的产品组合是工业传感器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工业传感器领域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覆盖

多个工业应用领域，超过 3,000 个产品型号的庞大产品矩阵，具备为客户提供丰富产品组合与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其中，公司搭载专用芯片的产品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处于国际较高水平，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向市场持续输出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并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需求，提供不同性能水平的产品组合方案，可充分满足各领域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 **③制造优势**

#### **A、精益生产打造高效率生产线**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工业设备制造商，客户自身规模化的生产模式导致了短时间内采购量较大的特点。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公司针对性地开发了 LCIA 低成本自动化设备辅助或替代人工作业，保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人工作业的难度及成本，提升了公司短期内对大批量订单的承接能力，增强了与下游各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粘性。

目前，公司已在 SMT 贴片工序实现了全自动化作业。为逐步实现外观检查、结构装配异常识别等方面的自动化升级，公司正逐步对异形工件抓取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进行布局，并计划将上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 PLM 管理中。

#### **B、模块化结构设计搭配细胞式产线布局，构建柔性化生产体系**

##### **(A) 模块化结构设计**

工业传感器种类功能多、应用领域广、定制程度高，因此需要制造厂商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规划以提升柔性化生产能力，进而保证在下游客户调整订单需求时，能够及时实现产能在不同型号产品间的转换和调整。

公司通过对不同客户需求信息的长期总结分析，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结构件和部分核心部件设计出一系列通用款式，并通过保存、不断优化这些标准化模块的具体参数，使其能够被客户群体广泛接受。长此以往，公司在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中将模块化概念贯彻至全品类产品线中。同时，公司还在模块标准化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产品工艺的标准化，借助引进或改造自动化设备，实现标准化工序的流水线自动生产。

##### **(B) 细胞生产线**

对于组装阶段难以实现自动化的工序段，通过工序操作的标准化，公司采用 U 字型细胞生产线布局，将系列相近的产品归集到统一的生产区域，由少数几名工作人员来完成连续的生产动作，减少由于前后段工序之间交接所产生的时间消耗，并且利用生产人员的操作熟练性，快速完成不同非标产品的切换作业，使工序段生产节奏更为紧凑，实现高效生产。

### **④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涵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及售后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 5S 管理等较高的质量水平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监督，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物料管理、生产过程检验、入库/出库检验、市场信息反馈等环节着手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陆续取得了 ISO9001、ISO14000、CE、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2) 竞争劣势**

### **①生产规模及智能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几年在原有产线基础上持续进行自动化升级、布局优化及工艺创新，生产规模不断提升。但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以及工业企业客户智能化转型升级所带来的旺盛需求，公司的产能瓶颈及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问题已较为突出。为把握当下有利的发展机遇，公司亟需通过添置新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 **②融资渠道有限**

工业传感器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对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活动的持续投入。当前，公司资金渠道较为有限，外部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内部融资主要为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受限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③人才吸引力有待提高**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本土工业传感器企业近年来在市场规模、人才储备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但是，相较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本土企业普遍存在知名度不高、管理经验欠缺、技术积累匮乏等问题。同时，本土企业目前对高技术人才提供的研发环境及薪酬激励机制往往无法与国际龙头企业抗衡，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④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深耕工业传感器行业多年，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对研发及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创新，掌握了一套核心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先进性及生产效率等核心竞争力，成为了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较为领先的制造商之一。然而，就工业传感器技术优势而言，包括公司在内的本土工业传感器制造厂商与国外众多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亟需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扩充工业传感器技术储备，加快推进工业传感器的研发升级及高端产品产业化进程。

### **⑤销售网络有待加强**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在华南、华中及其它地区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工

业自动化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新兴市场的迅速崛起，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现有营销网络已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公司亟需增加营销服务网点布局，扩大销售辐射半径，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以适应下游市场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成为国际知名工业传感器品牌为愿景，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推进新产品的开发，致力于成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完善研发体系，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在技术研发上保持较高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能够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三）为实现业务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 2、以用户需求为驱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支撑，认真研究下游工业应用领域市场，密切跟踪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等最新发展动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可靠性高的产品，实现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和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

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自我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索迪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索迪龙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职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研发部、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明确。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索鑫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影视科技、教育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配偶吴婷婷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99.00%
2	索飞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21.11%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迪龙”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迪龙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索迪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索迪龙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索迪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索迪龙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索迪龙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索迪龙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索迪龙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索迪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索迪龙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索迪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索迪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坤速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236,129	53.42%	22.68%
2	吴婷婷	总务主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坤速之配偶	-	-	0.21%
3	陈燕飞	总务后勤（主管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坤速之姐	-	-	1.44%
4	陈建龙	董事、公司管理顾问	公司董事	2,592,132	4.58%	0.93%
5	杨娜娜	监事、销售经理（主管级）	公司监事	-	-	0.14%
6	陈航鹰	商务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吕静伟之配偶	-	-	0.14%
7	陆庆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93%
8	邓志才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4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协议（独立董事约定有保密条款），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坤速	董事长	索鑫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索飞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田航宇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威	独立董事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尚宏	监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坤速	董事长、总经理	索鑫合伙	99.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索飞合伙	21.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建龙	董事	索飞合伙	11.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威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19%	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等	否	否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70%	工业软件的研发、交付和管理	否	否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	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 & 云服务	否	否
		易方易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观由益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	股权投资	否	否
		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方康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	股权投资	否	否
		珠海粤民投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	股权投资	否	否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卓袁与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方腾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启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方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3%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易方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力鼎凯得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	股权投资	否	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30%	汽车综合服务	否	否
杨娜娜	监事	索飞合伙	1.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航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吕静伟之配偶, 商务经理	索飞合伙	1.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庆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索飞合伙	11.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邓志才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索飞合伙	5.5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陆威持有的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陆威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陆威未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2,024,195.94	76,056,728.25	144,514,787.4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35,006.08	70,128,876.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845,635.73	17,973,520.39	9,644,777.26
应收账款	88,643,821.33	90,458,007.19	86,950,729.28
应收款项融资	10,440,085.14	12,868,768.03	7,122,328.30
预付款项	1,854,496.26	3,829,121.34	3,820,919.0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8,883.78	109,169.05	120,36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7,353,674.00	35,787,316.76	36,602,788.1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899.85	166,165.10	2,987,09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7,774,698.11</b>	<b>307,377,672.82</b>	<b>291,763,794.0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802,485.50	61,630,576.06	65,759,131.42
在建工程	800,315.31	573,897.66	244,38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8,784.21	521,903.22	227,230.61
无形资产	13,234,986.55	13,669,066.57	13,982,689.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6,217.63	3,687,709.76	4,668,93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00.00	546,275.00	716,2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056,389.20</b>	<b>80,629,428.27</b>	<b>85,598,625.94</b>
<b>资产总计</b>	<b>422,831,087.31</b>	<b>388,007,101.09</b>	<b>377,362,420.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920,912.52	31,627,100.78	36,802,794.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16,973.28	708,207.40	167,41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66,751.54	9,129,841.14	13,583,464.56
应交税费	3,984,137.05	3,321,228.59	10,501,405.24
其他应付款	57,113.10	25,609.89	682,584.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903.62	1,363,263.16	962,186.68
其他流动负债	60,899.98	41,982.03	18,85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813,691.09</b>	<b>46,217,232.99</b>	<b>62,718,702.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436.07	62,473.22	66,921.1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92,151.97	378,015.10	489,656.03
递延收益	727,025.43	827,215.81	960,80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85.59	696,522.34	796,28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8,699.06</b>	<b>1,964,226.47</b>	<b>2,313,666.33</b>
<b>负债合计</b>	<b>50,572,390.15</b>	<b>48,181,459.46</b>	<b>65,032,369.2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6,596,774.00	56,596,774.00	56,596,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3,941,910.90	183,878,560.90	183,844,563.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945,817.12	11,945,817.12	8,199,657.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9,774,195.14	87,404,489.61	63,689,0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58,697.16	339,825,641.63	312,330,050.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2,258,697.16</b>	<b>339,825,641.63</b>	<b>312,330,050.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2,831,087.31</b>	<b>388,007,101.09</b>	<b>377,362,420.02</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0,336,358.97</b>	<b>197,845,862.13</b>	<b>217,302,456.99</b>
其中：营业收入	160,336,358.97	197,845,862.13	217,302,456.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8,786,300.80</b>	<b>152,576,131.35</b>	<b>155,226,983.38</b>
其中：营业成本	89,755,173.09	110,954,539.09	120,997,985.3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828,878.68	2,236,647.71	2,030,472.14
销售费用	9,379,649.51	11,621,725.49	8,565,478.74
管理费用	9,597,507.62	16,239,338.13	13,847,263.25
研发费用	8,930,361.77	12,583,628.77	10,907,228.61
财务费用	-705,269.87	-1,059,747.84	-1,121,444.69
其中：利息收入	749,515.12	1,091,595.45	1,158,309.37
利息费用	10,636.90	17,012.35	7,862.50
加：其他收益	5,090,221.38	324,050.38	2,790,06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140.75	1,479,780.81	1,578,3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29.37	128,876.7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568.95	-1,099,173.97	-338,005.79
资产减值损失	-2,219,530.88	-4,144,770.91	-3,135,592.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961,449.84</b>	<b>41,958,493.80</b>	<b>62,970,282.11</b>
加：营业外收入	37,012.54	2.96	2,15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84.97	260.68	1,354,490.7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980,777.41</b>	<b>41,958,236.08</b>	<b>61,617,945.19</b>
减：所得税费用	5,611,071.88	4,496,642.56	6,860,894.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369,705.53</b>	<b>37,461,593.52</b>	<b>54,757,050.5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69,705.53	37,461,593.52	54,757,05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9,705.53	37,461,593.52	54,757,050.5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369,705.53</b>	<b>37,461,593.52</b>	<b>54,757,050.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9,705.53	37,461,593.52	54,757,05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66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66	0.97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14,335.68	237,321,958.03	297,951,14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855.00	1,668,939.89	3,988,67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375,190.68</b>	<b>238,990,897.92</b>	<b>301,939,817.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3,137.08	122,085,926.60	165,465,71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2,233.87	61,436,091.57	53,738,3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6,082.87	29,011,726.70	17,798,2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36.01	10,386,321.88	9,214,687.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861,489.83</b>	<b>222,920,066.75</b>	<b>246,217,025.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513,700.85</b>	<b>16,070,831.17</b>	<b>55,722,792.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9,140.75	1,479,780.81	1,578,3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6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449,140.75</b>	<b>41,479,780.81</b>	<b>131,581,947.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5,533.56	5,398,291.60	11,436,09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10,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535,533.56</b>	<b>115,398,291.60</b>	<b>141,436,094.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86,392.81</b>	<b>-73,918,510.79</b>	<b>-9,854,146.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6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621.66</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6.34	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12.93	421,677.76	3,095,366.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46,612.93</b>	<b>10,421,684.10</b>	<b>3,105,366.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46,612.93</b>	<b>-10,419,062.44</b>	<b>-3,105,366.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232.55</b>	<b>14,465.87</b>	<b>2,308.6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967,462.56</b>	<b>-68,252,276.19</b>	<b>42,765,588.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3,192.94	144,305,469.13	101,539,880.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020,655.50</b>	<b>76,053,192.94</b>	<b>144,305,469.13</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迪龙）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索迪龙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16,033.6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分别为-8.95%、13.34%。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重要绩效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p> <p>3、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获取物流结算单，分析物流费用与收入发生额的匹配性；</p> <p>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对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检查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p> <p>6、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7、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按年度、产品和客户等不同维度执行分析程序，对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查明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p>

	<p>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60.30 万元、9,674.74 万元和 9,504.7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65.23 万元、628.94 万元和 640.3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07 万元、9,045.80 万元和 8,864.38 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坏账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p> <p>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前瞻性估计等，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

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确定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 ①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款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模具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	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证的期限

##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0、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① 产品销售收入**

#### **A、非寄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货物经快递等方式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为交付，客户对

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对于客户提供验收凭证的，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凭证作为交付验收合格的依据，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对于客户未提供验收凭证的，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一般为七日），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异议，则视同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 B、寄售模式

公司为满足少量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核对确认领用情况。公司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②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的受托加工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和生产，加工完成后将货物送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即为交付，委托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委托方验收凭证作为交付验收合格的依据，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委托方。公司根据销售价格减去来料成本，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2、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元）	350.31
	盈余公积（元）	38.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49,219.15	80,198.12	34,5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47,817.63	78,285.48	34,084.60
	所得税费用（元）	511.12	-1,434.26	-89.15
	未分配利润（元）	1,210.26	1,721.38	430.54
	盈余公积（元）	191.26	191.26	47.84

##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9 月	首次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规定	主营业务成本	89,193,196.09	561,977.00	89,755,173.09
2024 年 1-9 月		销售费用	9,941,626.51	-561,977.00	9,379,649.51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0,740,080.27	214,458.82	110,954,539.09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1,836,184.31	-214,458.82	11,621,725.49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0,176,058.01	329,726.47	120,505,784.48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8,895,205.21	-329,726.47	8,565,478.74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外销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0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336,358.97	197,845,862.13	217,302,456.99
综合毛利率	44.02%	43.92%	44.32%

营业利润（元）	45,961,449.84	41,958,493.80	62,970,282.11
净利润（元）	40,369,705.53	37,461,593.52	54,757,05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46%	1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31,789.52	35,810,819.42	52,193,390.83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5.71 万元、3,746.16 万元及 4,036.97 万元。2023 年度，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产品销售收入

###### ①非寄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货物经快递等方式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为交付，客户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对于客户提供验收凭证的，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凭证作为交付验收合格的依据，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对于客户未提供验收凭证的，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一般为七日），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异议，则视同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 ②寄售模式

公司为满足少量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公司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2）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的受托加工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和生产，加工完成后将货物送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即为交付，委托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委托方验收凭证作为交付验收合格的依据，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委托方。公司根据销售价格减去来料成本，按净额法确

认收入。

(3) 总额法与净额法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总额法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接近传感器	84,485,032.34	39.48%	85,677,662.04	33.55%	71,688,855.63	23.43%
光电传感器	42,309,882.87	19.77%	74,447,784.27	29.15%	83,334,496.34	27.24%
安全传感器	2,513,049.04	1.17%	2,754,018.33	1.08%	1,858,550.41	0.61%
状态监测系统	1,503,298.31	0.70%	1,723,485.50	0.67%	5,499,256.78	1.80%
工业传感器小计	130,811,262.56	61.13%	164,602,950.14	64.45%	162,381,159.16	53.08%
受托加工	80,755,531.94	37.74%	86,740,368.90	33.96%	138,461,960.19	45.26%
其他	2,427,845.98	1.13%	4,051,909.38	1.59%	4,574,493.15	1.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994,640.48	100.00%	255,395,228.42	100.00%	305,417,612.50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7,090.26	0.00%	11,515.04	0.00%	515,361.15	0.17%
合计	214,001,730.74	100.00%	255,406,743.46	100.00%	305,932,97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近传感器	84,485,032.34	52.69%	85,677,662.04	43.31%	71,688,855.63	32.99%
光电传感器	42,309,882.87	26.39%	74,447,784.27	37.63%	83,334,496.34	38.35%
安全传感器	2,513,049.04	1.57%	2,754,018.33	1.39%	1,858,550.41	0.86%
状态监测系统	1,503,298.31	0.94%	1,723,485.50	0.87%	5,499,256.78	2.53%
工业传感器小计	130,811,262.56	81.59%	164,602,950.14	83.20%	162,381,159.16	74.73%
受托加工	27,090,160.17	16.90%	29,179,487.57	14.75%	49,831,443.53	22.93%

其他	2,427,845.98	1.51%	4,051,909.38	2.05%	4,574,493.15	2.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0,329,268.71	100.00%	197,834,347.09	99.99%	216,787,095.84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7,090.26	0.00%	11,515.04	0.01%	515,361.15	0.24%
合计	160,336,358.97	100.00%	197,845,862.13	100.00%	217,302,456.99	100.00%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近传感器	84,485,032.34	52.69%	85,677,662.04	43.31%	71,688,855.63	32.99%
光电传感器	42,309,882.87	26.39%	74,447,784.27	37.63%	83,334,496.34	38.35%
安全传感器	2,513,049.04	1.57%	2,754,018.33	1.39%	1,858,550.41	0.86%
状态监测系统	1,503,298.31	0.94%	1,723,485.50	0.87%	5,499,256.78	2.53%
工业传感器小计	<b>130,811,262.56</b>	<b>81.59%</b>	<b>164,602,950.14</b>	<b>83.20%</b>	<b>162,381,159.16</b>	<b>74.73%</b>
受托加工	<b>27,090,160.17</b>	<b>16.90%</b>	<b>29,179,487.57</b>	<b>14.75%</b>	<b>49,831,443.53</b>	<b>22.93%</b>
其他	2,427,845.98	1.51%	4,051,909.38	2.05%	4,574,493.15	2.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60,329,268.71</b>	<b>100.00%</b>	<b>197,834,347.09</b>	<b>99.99%</b>	<b>216,787,095.84</b>	<b>99.76%</b>
其他业务收入	7,090.26	0.00%	11,515.04	0.01%	515,361.15	0.24%
合计	<b>160,336,358.97</b>	<b>100.00%</b>	<b>197,845,862.13</b>	<b>100.00%</b>	<b>217,302,456.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传感器的销售以及受托加工业务，其中工业传感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3%、83.20% 及 81.59%，占比较高；来自于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3%、14.75% 及 16.90%，占比呈先下降后略上升的趋势。近年来，公司自行生产的工业传感器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要影响因素包括：</p> <p>(1) 工业自动化行业持续发展，市场需求旺盛</p> <p>工业传感器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自动化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纺机、橡塑、包装机械、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行业及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新兴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工业自动化行业作为推动我国制造业从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的关键，已成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及关键领域。</p> <p>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一方面，我国为世界上工业体系最为健全的国家，我国制造业投资正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而工业自动化使得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为可能，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大幅</p>					

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我国在人工智能、5G、大数据及云计算等领域快速发展，使得工业自动化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新的应用场景给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避免核心零部件受限，工业传感器国产化程度加深

我国工业传感器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主要市场被外资品牌占据，不利于我国工业自动化和信息技术发展创新，因此我国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工业传感器产业正受到重点关注。

为了避免自身产品因核心零部件受到限制而影响订单交付，越来越多的国内客户积极寻找国产品牌供应商以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公司在工业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实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使得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3)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综合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捷佳伟创、慈星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充分信任及高度认可。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声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5,309,947.54	78.15%	149,012,832.50	75.32%	171,853,810.16	79.09%
华南地区	24,495,877.40	15.28%	35,064,572.90	17.72%	29,868,560.77	13.75%
华中地区	7,860,121.31	4.90%	9,611,478.68	4.86%	9,841,205.72	4.53%
境内其他地区	2,278,071.65	1.42%	3,448,002.92	1.74%	4,183,466.36	1.93%
<b>境内小计</b>	<b>159,944,017.90</b>	<b>99.76%</b>	<b>197,136,887.00</b>	<b>99.64%</b>	<b>215,747,043.01</b>	<b>99.28%</b>
境外	392,341.07	0.24%	708,975.13	0.36%	1,555,413.98	0.72%
<b>合计</b>	<b>160,336,358.97</b>	<b>100.00%</b>	<b>197,845,862.13</b>	<b>100.00%</b>	<b>217,302,456.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8%、99.64%及99.76%。鉴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主要下游行业产业的区域分布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两个地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98,952,893.43	61.72%	137,965,833.58	69.73%	128,844,469.79	59.29%
ODM	34,286,215.11	21.38%	30,689,025.94	15.51%	38,111,182.52	17.54%
受托加工	27,090,160.17	16.90%	29,179,487.57	14.75%	49,831,443.53	22.93%
其他业务收入	7,090.26	0.00%	11,515.04	0.01%	515,361.15	0.24%
<b>合计</b>	<b>160,336,358.97</b>	<b>100.00%</b>	<b>197,845,862.13</b>	<b>100.00%</b>	<b>217,302,456.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模式可分为自主品牌、ODM及受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2,884.45万元、13,796.58万元及9,895.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29%、69.73%及61.72%，在公司业务模式中占据主要地位。其中，2023年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ODM与受托加工业务均有所下降，在经过一年的调整之后，2024年1月-9月公司的ODM与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回升。</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是否属于寄售模式进行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收入	4,018,526.99	2.51%	1,964,784.78	0.99%	2,584,770.95	1.19%
非寄售收入	156,317,831.98	97.49%	195,881,077.35	99.01%	214,717,686.04	98.81%
<b>合计</b>	<b>160,336,358.97</b>	<b>100.00%</b>	<b>197,845,862.13</b>	<b>100.00%</b>	<b>217,302,456.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寄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258.48万元、196.48万元和401.8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0.99%和2.51%。2024年1-9月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客户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由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非寄售模式变更为寄售模式，促使公司整体寄售收入增长。</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工业传感器等	退换货等	1,032,624.29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工业传感器等	退换货等	1,030,602.92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
2024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工业传感器等	退换货等	96,919.23	2024 年 1-9 月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b>2,160,146.44</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及运费，其中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以及劳务派遣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及生产厂房的折旧、能源消耗、委托加工费用及劳务外包费用；运费为公司为交付产品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BOM 表）领取物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系统对每月实际耗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按照人事等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财务人员通过 ERP 系统根据产品及在产品产量分配共耗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定额工时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近传感器	45,272,035.97	50.44%	45,800,676.55	41.28%	38,260,488.73	31.62%
光电传感器	25,760,340.97	28.70%	43,251,727.99	38.98%	50,837,794.04	42.02%
安全传感器	1,854,714.55	2.07%	1,728,651.98	1.56%	1,127,274.99	0.93%
状态监测系统	513,880.15	0.57%	707,764.80	0.64%	3,181,953.70	2.63%
<b>工业传感器小计</b>	<b>73,400,971.64</b>	<b>81.78%</b>	<b>91,488,821.32</b>	<b>82.46%</b>	<b>93,407,511.45</b>	<b>77.20%</b>
受托加工	14,451,999.09	16.10%	15,635,289.04	14.09%	23,572,293.49	19.48%
其他	1,902,202.36	2.12%	3,830,428.73	3.45%	3,525,979.54	2.91%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89,755,173.09</b>	<b>100.00%</b>	<b>110,954,539.09</b>	<b>100.00%</b>	<b>120,505,784.48</b>	<b>99.59%</b>
其他业务成本	-	-	-	-	492,200.85	0.41%
<b>合计</b>	<b>89,755,173.09</b>	<b>100.00%</b>	<b>110,954,539.09</b>	<b>100.00%</b>	<b>120,997,985.33</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99.80 万元、11,095.45 万元及 8,975.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各期均保持在 99%以上。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零星的材料销售成本，其金额和占比较低，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091,796.19	55.81%	61,728,035.89	55.63%	63,520,769.17	52.50%
直接人工	21,314,225.02	23.75%	25,816,617.52	23.27%	30,992,506.51	25.61%
制造费用	17,801,926.60	19.83%	22,604,706.16	20.37%	25,161,643.69	20.80%
运输费用	547,225.28	0.61%	805,179.51	0.73%	830,865.11	0.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492,200.85	0.41%
<b>合计</b>	<b>89,755,173.09</b>	<b>100.00%</b>	<b>110,954,539.09</b>	<b>100.00%</b>	<b>120,997,985.33</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直接材料主要是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以及劳务派遣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及生产厂房的折旧、能源消耗、委托加工费用及劳务外包费用；运费为公司为交付产品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上升、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为主的受托加工业务相对规模缩小，材料成本为主的工业传感器生产业务相对规模扩大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接近传感器	84,485,032.34	45,272,035.97	46.41%
光电传感器	42,309,882.87	25,760,340.97	39.12%
安全传感器	2,513,049.04	1,854,714.55	26.20%
状态监测系统	1,503,298.31	513,880.15	65.82%
<b>工业传感器小计</b>	<b>130,811,262.56</b>	<b>73,400,971.64</b>	<b>43.89%</b>
受托加工	27,090,160.17	14,451,999.09	46.65%
其他	2,427,845.98	1,902,202.36	21.65%
<b>主营业务合计</b>	<b>160,329,268.71</b>	<b>89,755,173.09</b>	<b>44.02%</b>
其他业务	7,090.26	-	100.00%
<b>合计</b>	<b>160,336,358.97</b>	<b>89,755,173.09</b>	<b>44.02%</b>
原因分析	见下表		
<b>2023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接近传感器	85,677,662.04	45,800,676.55	46.54%
光电传感器	74,447,784.27	43,251,727.99	41.90%
安全传感器	2,754,018.33	1,728,651.98	37.23%
状态监测系统	1,723,485.50	707,764.80	58.93%
<b>工业传感器小计</b>	<b>164,602,950.14</b>	<b>91,488,821.32</b>	<b>44.42%</b>
受托加工	29,179,487.57	15,635,289.04	46.42%
其他	4,051,909.38	3,830,428.73	5.47%
<b>主营业务合计</b>	<b>197,834,347.09</b>	<b>110,954,539.09</b>	<b>43.92%</b>
其他业务	11,515.04	-	100.00%
<b>合计</b>	<b>197,845,862.13</b>	<b>110,954,539.09</b>	<b>43.92%</b>
原因分析	见下表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接近传感器	71,688,855.63	38,260,488.73	46.63%
光电传感器	83,334,496.34	50,837,794.04	39.00%
安全传感器	1,858,550.41	1,127,274.99	39.35%
状态监测系统	5,499,256.78	3,181,953.70	42.14%
<b>工业传感器小计</b>	<b>162,381,159.16</b>	<b>93,407,511.45</b>	<b>42.48%</b>
受托加工	49,831,443.53	23,572,293.49	52.70%
其他	4,574,493.15	3,525,979.54	22.92%
<b>主营业务合计</b>	<b>216,787,095.84</b>	<b>120,505,784.48</b>	<b>44.41%</b>
其他业务	515,361.15	492,200.85	4.49%
<b>合计</b>	<b>217,302,456.99</b>	<b>120,997,985.33</b>	<b>44.32%</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2%、43.92%及 44.0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业务，2023 年度工业传感器毛利率存在小幅度上升，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接近、光电传感器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带来的收入之和占同期营业</p>		

	<p>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7%、95.68%及 95.98%，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接近、光电传感器及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p> <p>(1) 接近传感器</p> <p>报告期内，公司接近传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3%、46.54%及 46.4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接近传感器种类繁多，各年份的接近传感器产品结构也存在一定的变化。</p> <p>(2) 光电传感器</p> <p>报告期内，公司光电传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0%、41.90%及 39.12%，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情况。2023 年，光电传感器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新能源行业的持续火热，公司向新能源行业客户销售的光电传感器毛利率较高。2024 年 1-9 月，光电传感器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新能源客户需求减少且部分客户要求降价，光电传感器毛利率回归 2022 年水平。</p> <p>(3) 受托加工</p> <p>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净额法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0%、46.42%及 46.65%，整体较高；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6%、15.61%及 15.65%，呈现先下降后趋于稳定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客户均仅为欧姆龙，受托加工模式下全额法与净额法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向欧姆龙采购受托加工所需材料，在收入列示时材料成本与收入金额抵消，净额法核算下的毛利率受到材料费占比波动的影响，全额法毛利率更能反应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2023 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行业市场遇冷，欧姆龙所需受托加工业务规模下降，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秩序未大幅裁减生产辅助人员规模、车间维持正常运行等原因导致固定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原有规模效应减弱，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托加工业务产品类别较多，各类不同毛利率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整体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02%	43.92%	44.32%
森霸传感 (300701.SZ)	/	38.26%	37.72%
汉威科技 (300007.SZ)	/	35.24%	39.14%
原因分析	<p>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各公司所销售的传感器品类不同所致，森霸传感主要销售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和可见光传感器，汉威科技主要销售气体、压力、流量等传感器，而申请挂牌公司主要销售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传感器。</p>		

注：汉威科技 (300007.SZ) 毛利率数据选取与申请挂牌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的传感器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336,358.97	197,845,862.13	217,302,456.99
销售费用（元）	9,379,649.51	11,621,725.49	8,565,478.74
管理费用（元）	9,597,507.62	16,239,338.13	13,847,263.25
研发费用（元）	8,930,361.77	12,583,628.77	10,907,228.61
财务费用（元）	-705,269.87	-1,059,747.84	-1,121,444.6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7,202,249.03</b>	<b>39,384,944.55</b>	<b>32,198,525.9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5%	5.87%	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9%	8.21%	6.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6.36%	5.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54%	-0.5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6.97%</b>	<b>19.91%</b>	<b>14.82%</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19.85 万元、3,938.49 万元及 2,72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2%、19.91% 及 16.97%。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当期业务招待活动及宣传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IPO 中介服务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436,042.97	7,572,288.64	6,423,976.07
业务招待费	552,699.74	1,096,848.36	509,788.58
宣传推广费	755,222.84	988,977.27	195,483.84
折旧摊销费	385,828.52	628,127.24	550,848.35
差旅费	582,056.82	758,281.53	391,403.75
运杂费	149,666.70	248,642.47	233,843.92
办公费	113,970.80	116,029.40	123,214.93
租赁及物业费	38,354.74	40,514.67	47,564.53
检验费	1,299,814.54	70,605.21	2,745.28
其他	65,991.84	101,410.70	86,609.49
<b>合计</b>	<b>9,379,649.51</b>	<b>11,621,725.49</b>	<b>8,565,478.74</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6.55 万元、1,162.17 万元及 93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4%、5.87% 及 5.85%。2022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因全球疫情影响，当期业务招待活动及宣传推广活动有所减少。</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544,986.71	7,317,162.34	7,120,092.09
中介咨询服务费	902,719.84	4,406,428.18	2,222,657.41
折旧摊销费	1,889,457.19	2,595,994.25	2,475,591.06
办公费	611,627.65	716,232.37	714,951.84
劳务费	477,524.55	653,002.69	795,837.21
业务招待费	42,432.71	185,699.50	109,996.60
股权激励费	63,350.00	33,997.34	2,974.54
差旅费	37,073.20	208,190.54	79,288.12
其他	28,335.77	122,630.92	325,874.38
<b>合计</b>	<b>9,597,507.62</b>	<b>16,239,338.13</b>	<b>13,847,263.25</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4.73 万元、1,623.93 万元及 95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8.21% 及 5.99%。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IPO 中介服务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151,584.51	9,234,104.98	7,911,990.84
材料费	800,264.86	2,089,720.89	1,471,832.62
折旧摊销	546,410.93	666,960.92	568,032.83
专利费	199,939.36	211,353.10	252,335.08
委外研发	-	-	385,426.76
办公费	105,352.67	149,597.96	56,698.18
燃料动力费	80,748.11	122,034.64	120,631.32
其他	46,061.33	109,856.28	140,280.98
<b>合计</b>	<b>8,930,361.77</b>	<b>12,583,628.77</b>	<b>10,907,228.61</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72 万元、1,258.36 万元及 89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6.36% 及 5.57%。2023 年开始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且公司研发活动的领料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的研发材料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部分研发活动处于前期阶段，处于技术论证阶段，领料发生较少。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636.90	17,012.35	7,862.50
减：利息收入	749,515.12	1,091,595.45	1,158,309.37
银行手续费	20,375.80	29,119.89	31,310.82
汇兑损益	13,232.55	-14,284.63	-2,308.64
<b>合计</b>	<b>-705,269.87</b>	<b>-1,059,747.84</b>	<b>-1,121,444.69</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2.14万元、-105.97万元及-70.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2%、-0.54%及-0.4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比较稳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565,141.38	305,544.00	2,761,961.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868.00	18,506.38	28,102.7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06,212.00	-	-
<b>合计</b>	<b>5,090,221.38</b>	<b>324,050.38</b>	<b>2,790,064.6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理财的收益	1,449,140.75	1,479,780.81	1,578,342.47
<b>合计</b>	<b>1,449,140.75</b>	<b>1,479,780.81</b>	<b>1,578,342.4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委托理财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643.47	768,487.57	788,577.43
教育费附加	387,386.08	461,092.54	473,14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257.39	307,395.03	315,430.97
印花税	117,017.18	140,008.41	169,486.17
土地使用税	18,444.39	24,592.52	12,296.26
车船税	6,900.00	8,098.08	8,048.08
房产税	395,230.17	526,973.56	263,486.78
<b>合计</b>	<b>1,828,878.68</b>	<b>2,236,647.71</b>	<b>2,030,472.1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4.97	-260.68	-36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141.38	305,544.00	2,761,96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129.37	128,876.7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9,140.75	1,479,780.81	1,578,342.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9,637.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80.54	18,509.34	-1,323,865.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0,691.06	291,313.08	452,41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437,916.01</b>	<b>1,650,774.10</b>	<b>2,563,659.70</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00,190.38	133,587.20	193,461.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款	3,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聘重点群体增值税减免	150,150.00	98,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境外展会补贴	34,88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中心超比例奖励	12,749.00	16,156.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7,000.00	1,5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6,000.00	55,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训补贴	2,421.00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综合党委两新党建活动经费	1,7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重点项目-疫情物流支持	-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重点项目-股改补贴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重点项目-股权融资补贴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024,195.94	35.09%	76,056,728.25	24.74%	144,514,787.47	4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35,006.08	23.07%	70,128,876.71	22.82%	0	0.00%
应收票据	16,845,635.73	4.84%	17,973,520.39	5.85%	9,644,777.26	3.31%

应收账款	88,643,821.33	25.49%	90,458,007.19	29.43%	86,950,729.28	29.80%
应收款项融资	10,440,085.14	3.00%	12,868,768.03	4.19%	7,122,328.30	2.44%
预付款项	1,854,496.26	0.53%	3,829,121.34	1.25%	3,820,919.02	1.31%
其他应收款	128,883.78	0.04%	109,169.05	0.04%	120,367.73	0.04%
存货	27,353,674.00	7.87%	35,787,316.76	11.64%	36,602,788.12	12.55%
其他流动资产	248,899.85	0.07%	166,165.10	0.05%	2,987,096.90	1.02%
<b>合计</b>	<b>347,774,698.11</b>	<b>100.00%</b>	<b>307,377,672.82</b>	<b>100.00%</b>	<b>291,763,794.0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8%、88.63% 及 91.51%。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60.13	1,497.23	932.43
银行存款	122,017,795.37	76,051,695.71	144,304,536.70
其他货币资金	3,540.44	3,535.31	209,318.34
<b>合计</b>	<b>122,024,195.94</b>	<b>76,056,728.25</b>	<b>144,514,787.4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540.44	3,535.31	209,318.34
<b>合计</b>	<b>3,540.44</b>	<b>3,535.31</b>	<b>209,318.34</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80,235,006.08	70,128,876.71	-

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80,235,006.08	70,128,876.7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b>80,235,006.08</b>	<b>70,128,876.71</b>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54,187.01	15,933,184.17	7,205,844.32
商业承兑汇票	891,448.72	2,040,336.22	2,438,932.94
合计	<b>16,845,635.73</b>	<b>17,973,520.39</b>	<b>9,644,777.26</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680,000.0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500,000.0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500,000.0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2025年1月2日	294,702.9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47,620.84
合计	-	-	2,222,323.78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273.50	0.79%	752,273.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95,399.22	99.21%	5,651,577.89	5.99%	88,643,821.33
合计	95,047,672.72	100.00%	6,403,851.39	6.74%	88,643,821.3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2,273.50	0.84%	812,273.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35,108.28	99.16%	5,477,101.09	5.71%	90,458,007.19
合计	96,747,381.78	100.00%	6,289,374.59	6.50%	90,458,007.1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674.00	0.24%	219,67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83,318.31	99.76%	5,432,589.03	5.88%	86,950,729.28
合计	92,602,992.31	100.00%	5,652,263.03	6.10%	86,950,729.28

## A、期末按单项计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货款	427,241.50	427,24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蔚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9,000.00	12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大连首轮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14,995.00	114,9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1,037.00	81,0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752,273.50</b>	<b>752,273.5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货款	487,241.50	487,24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蔚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9,000.00	12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大连首轮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14,995.00	114,9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1,037.00	81,0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812,273.50</b>	<b>812,273.5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蔚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9,000.00	12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货款	90,674.00	90,6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219,674.00</b>	<b>219,674.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234,454.60	96.75%	4,561,722.73	5.00%	86,672,731.87
1-2年	2,008,303.47	2.13%	401,660.69	20.00%	1,606,642.78
2-3年	728,893.36	0.77%	364,446.68	50.00%	364,446.68
3年以上	323,747.79	0.34%	323,747.79	100.00%	-
<b>合计</b>	<b>94,295,399.22</b>	<b>100.00%</b>	<b>5,651,577.89</b>		<b>88,643,821.3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965,424.38	96.90%	4,648,271.22	5.00%	88,317,153.16
1-2年	2,603,401.75	2.71%	520,680.35	20.00%	2,082,721.40
2-3年	116,265.26	0.12%	58,132.63	50.00%	58,132.63
3年以上	250,016.89	0.26%	250,016.89	100.00%	-
合计	<b>95,935,108.28</b>	<b>100.00%</b>	<b>5,477,101.09</b>		<b>90,458,007.1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786,841.48	96.11%	4,439,342.07	5.00%	84,347,499.41
1-2年	3,091,344.50	3.35%	618,268.90	20.00%	2,473,075.60
2-3年	260,308.54	0.28%	130,154.27	50.00%	130,154.27
3年以上	244,823.79	0.27%	244,823.79	100.00%	-
合计	<b>92,383,318.31</b>	<b>100.00%</b>	<b>5,432,589.03</b>		<b>86,950,729.28</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25日	200.00	长期不合作，已无法追回	否
合计	-	-	<b>200.00</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2,890.84	1年以内	25.5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5,027.80	1年以内	10.5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789.29	1年以内	5.24%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143.27	1年以内	3.97%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294.70	1年以内	2.57%
合计	-	<b>45,522,145.90</b>	-	<b>47.89%</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603.49	1年以内	21.8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075.00	1年以内	10.8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7,039.00	1年以内	7.11%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765.31	1年以内	5.8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1,395.22	1年以内	5.29%
<b>合计</b>	-	<b>49,312,878.02</b>	-	<b>50.97%</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9,283.46	1年以内	27.7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7,819.53	1年以内	10.6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064.20	1年以内	7.36%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064.50	1年以内	4.6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710.70	1年以内	2.88%
<b>合计</b>	-	<b>49,318,942.39</b>	-	<b>53.26%</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0.30 万元、9,674.74 万元及 9,504.77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09 及 1.6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森霸传感（300701.SZ）	5%	20%	50%	100%	100%	100%
兰宝传感	5%	10%	20%	5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	----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森霸传感相一致，比兰宝传感更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440,085.14	12,868,768.03	7,122,328.30
合计	<b>10,440,085.14</b>	<b>12,868,768.03</b>	<b>7,122,328.30</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92,581.75	-	7,007,856.60	-	10,912,504.81	-
合计	<b>4,592,581.75</b>	<b>-</b>	<b>7,007,856.60</b>	<b>-</b>	<b>10,912,504.81</b>	<b>-</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0,469.41	98.70%	3,829,027.01	100.00%	3,625,650.05	94.89%
1至2年	24,026.85	1.30%	94.33	-	195,268.97	5.11%
合计	<b>1,854,496.26</b>	<b>100.00%</b>	<b>3,829,121.34</b>	<b>100.00%</b>	<b>3,820,919.02</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1,453,033.16	78.35%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麦克菲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0.00	5.96%	1年以内	展会费
Mesago messe Frankfurt GmbH	非关联方	106,649.40	5.75%	1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8.66	1.83%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宁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29,875.00	1.61%	1年以内	检测费
<b>合计</b>	-	<b>1,733,936.22</b>	<b>93.50%</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2,593,644.15	67.73%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唯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7.76%	1年以内	检测费
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1.22	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启知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594.65	2.08%	1年以内	专利申请费
上海盈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83%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3,511,240.02</b>	<b>91.70%</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3,224,050.46	84.3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睿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	4.53%	1年以内	展会费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9.11	2.2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92.26	1.9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盈固化工	非关联方	63,000.00	1.6%	1年以内	材料款

有限公司					
合计	-	3,618,581.83	94.71%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8,883.78	109,169.05	120,367.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8,883.78	109,169.05	120,367.73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80.94	197.16	-	-	-	-	129,080.94	197.16
合计	129,080.94	197.16	-	-	-	-	129,080.94	197.1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80.94	197.16	-	-	-	-	129,080.94	197.16
合计	129,080.94	197.16	-	-	-	-	129,080.94	19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12.81	243.76	-	-	-	-	109,412.81	243.76
<b>合计</b>	<b>109,412.81</b>	<b>243.76</b>	-	-	-	-	<b>109,412.81</b>	<b>243.76</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92.35	3,024.62	-	-	-	-	123,392.35	3,024.62
<b>合计</b>	<b>123,392.35</b>	<b>3,024.62</b>	-	-	-	-	<b>123,392.35</b>	<b>3,024.62</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3.28	100%	197.16	5.00%	3,746.12
<b>合计</b>	<b>3,943.28</b>	<b>100%</b>	<b>197.16</b>	-	<b>3,746.1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75.15	100%	243.76	5.00%	4,631.39
<b>合计</b>	<b>4,875.15</b>	<b>100%</b>	<b>243.76</b>	-	<b>4,631.3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492.35	100%	3,024.62	5.00%	57,467.73
合计	<b>60,492.35</b>	<b>100%</b>	<b>3,024.62</b>	-	<b>57,467.73</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5,137.66	-	125,137.66
代扣代缴款项	3,943.28	197.16	3,746.12
合计	<b>129,080.94</b>	<b>197.16</b>	<b>128,883.7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4,537.66	-	104,537.66
代扣代缴款项	4,875.15	243.76	4,631.39
合计	<b>109,412.81</b>	<b>243.76</b>	<b>109,169.0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2,900.00	-	62,9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307.37	265.37	5,042.00
代垫款	55,184.98	2,759.25	52,425.73
合计	<b>123,392.35</b>	<b>3,024.62</b>	<b>120,367.73</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38.74%

杭州优办和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637.66	1-2年	16.76%
曾子希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200.00	1-2年	16.42%
唐定强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2-3年	6.97%
张立春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年以内	6.97%
<b>合计</b>	-	-	<b>110,837.66</b>	-	<b>85.86%</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年；3年以上	27.42%
杭州优办和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597.66	1年以内	19.74%
曾子希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200.00	1年以内	19.38%
唐定强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2年	8.23%
张立春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年以内	8.23%
<b>合计</b>	-	-	<b>90,797.66</b>	-	<b>83.00%</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5,184.98	1年以内	44.7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24.31%
唐定强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年以内	7.29%
曾子希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600.00	3年以上	6.97%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5,307.37	1年以内	4.30%
<b>合计</b>	-	-	<b>108,092.35</b>	-	<b>87.59%</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19,570.39	3,477,210.71	14,442,359.68
在产品	1,926,695.26		1,926,695.26
库存商品	9,549,823.12	3,589,055.95	5,960,767.17
周转材料	105,549.31	11,611.11	93,938.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876,690.47	714,436.35	2,162,254.12
发出商品	2,667,121.39		2,667,121.39
委托加工物资	84,187.25	2,084.40	82,102.85
合同履约成本	18,435.33		18,435.33
<b>合计</b>	<b>35,148,072.52</b>	<b>7,794,398.52</b>	<b>27,353,674.0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0,858.48	3,269,256.71	17,591,601.77
在产品	1,352,732.34		1,352,732.34
库存商品	15,169,474.69	4,224,749.79	10,944,724.90
周转材料	91,326.15	9,626.54	81,699.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393,780.95	694,986.83	2,698,794.12
发出商品	2,951,785.47		2,951,785.47
委托加工物资	149,668.83	3,126.56	146,542.27
合同履约成本	19,436.28		19,436.28
<b>合计</b>	<b>43,989,063.19</b>	<b>8,201,746.43</b>	<b>35,787,316.7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67,514.89	2,551,094.97	19,816,419.92
在产品	1,559,745.24		1,559,745.24
库存商品	12,118,928.07	2,767,789.92	9,351,138.15
周转材料	109,499.49	8,770.93	100,728.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117,197.01	591,327.73	3,525,869.28
发出商品	1,698,549.62		1,698,549.62
委托加工物资	559,597.11	30,541.64	529,055.47
合同履约成本	21,281.88		21,281.88

合计	42,552,313.31	5,949,525.19	36,602,788.12
----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两者合计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达到81.04%、81.91%和78.15%。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需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产成品。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48,899.85	166,165.10	115,021.43
IPO发行费用	-	-	2,872,075.47
合计	248,899.85	166,165.10	2,987,096.9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802,485.50	77.01%	61,630,576.06	76.44%	65,759,131.42	76.82%
在建工程	800,315.31	1.07%	573,897.66	0.71%	244,380.52	0.29%
使用权资产	318,784.21	0.42%	521,903.22	0.65%	227,230.61	0.27%
无形资产	13,234,986.55	17.63%	13,669,066.57	16.95%	13,982,689.17	16.34%

长期待摊费用	2,776,217.63	3.70%	3,687,709.76	4.57%	4,668,939.22	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00.00	0.16%	546,275.00	0.68%	716,255.00	0.84%
<b>合计</b>	<b>75,056,389.20</b>	<b>100.00%</b>	<b>80,629,428.27</b>	<b>100.00%</b>	<b>85,598,625.9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16%、93.39%及 94.65%。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得净值下降。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02,310,687.77	2,641,318.59	74,561.59	104,877,444.77
房屋及建筑物	50,064,466.88	-	-	50,064,466.88
机器设备	29,017,214.95	2,311,891.13	-	31,329,106.08
运输工具	3,039,996.06	-	-	3,039,996.06
模具	14,936,881.73	286,637.20	-	15,223,518.93
办公设备	5,252,128.15	42,790.26	74,561.59	5,220,356.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0,630,129.44	6,465,724.18	70,876.62	47,024,977.00
房屋及建筑物	12,306,774.14	1,295,379.85	-	13,602,153.99
机器设备	12,750,053.00	2,348,178.65	-	15,098,231.65
运输工具	2,697,191.25	64,815.44	-	2,762,006.69
模具	8,804,058.15	2,167,850.42	-	10,971,908.57
办公设备	4,072,052.90	589,499.82	70,876.62	4,590,676.1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1,680,558.33	-3,824,405.59	3,684.97	57,852,467.77
房屋及建筑物	37,757,692.74	-1,295,379.85	-	36,462,312.89
机器设备	16,267,161.95	-36,287.52	-	16,230,874.43
运输工具	342,804.81	-64,815.44	-	277,989.37
模具	6,132,823.58	-1,881,213.22	-	4,251,610.36
办公设备	1,180,075.25	-546,709.56	3,684.97	629,680.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49,982.27	-	-	49,982.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982.27	-	-	49,982.27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1,630,576.06	-3,824,405.59	3,684.97	57,802,485.50
房屋及建筑物	37,757,692.74	-1,295,379.85	-	36,462,312.89
机器设备	16,217,179.68	-36,287.52	-	16,180,892.16
运输工具	342,804.81	-64,815.44	-	277,989.37
模具	6,132,823.58	-1,881,213.22	-	4,251,610.36
办公设备	1,180,075.25	-546,709.56	3,684.97	629,68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97,951,808.99	4,364,092.46	5,213.68	102,310,687.77
房屋及建筑物	50,064,466.88	-	-	50,064,466.88
机器设备	27,130,283.99	1,886,930.96	-	29,017,214.95
运输工具	2,889,305.79	150,690.27	-	3,039,996.06
模具	12,805,035.45	2,131,846.28	-	14,936,881.73
办公设备	5,062,716.88	194,624.95	5,213.68	5,252,128.1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2,142,695.30	8,492,387.14	4,953.00	40,630,129.44
房屋及建筑物	10,579,600.84	1,727,173.30	-	12,306,774.14
机器设备	9,836,426.71	2,913,626.29	-	12,750,053.00
运输工具	2,307,471.79	389,719.46	-	2,697,191.25
模具	6,147,150.21	2,656,907.94	-	8,804,058.15
办公设备	3,272,045.75	804,960.15	4,953.00	4,072,052.9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5,809,113.69	-4,128,294.68	260.68	61,680,558.33
房屋及建筑物	39,484,866.04	-1,727,173.30	-	37,757,692.74
机器设备	17,293,857.28	-1,026,695.33	-	16,267,161.95
运输工具	581,834.00	-239,029.19	-	342,804.81
模具	6,657,885.24	-525,061.66	-	6,132,823.58
办公设备	1,790,671.13	-610,335.20	260.68	1,180,075.2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49,982.27	-	-	49,982.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982.27	-	-	49,982.27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5,759,131.42	-4,128,294.68	260.68	61,630,576.06
房屋及建筑物	39,484,866.04	-1,727,173.30	-	37,757,692.74
机器设备	17,243,875.01	-1,026,695.33	-	16,217,179.68

运输工具	581,834.00	-239,029.19	-	342,804.81
模具	6,657,885.24	-525,061.66	-	6,132,823.58
办公设备	1,790,671.13	-610,335.20	260.68	1,180,075.2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86,616,260.35	12,071,131.91	735,583.27	97,951,808.99
房屋及建筑物	50,064,466.88	-	-	50,064,466.88
机器设备	21,746,100.05	6,119,767.21	735,583.27	27,130,283.99
运输工具	2,889,305.79	-	-	2,889,305.79
模具	7,389,605.46	5,415,429.99	-	12,805,035.45
办公设备	4,526,782.17	535,934.71	-	5,062,716.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5,773,175.41	6,977,910.70	608,390.81	32,142,695.30
房屋及建筑物	8,852,427.55	1,727,173.29	-	10,579,600.84
机器设备	7,999,653.57	2,445,163.95	608,390.81	9,836,426.71
运输工具	1,850,635.89	456,835.90	-	2,307,471.79
模具	4,503,035.11	1,644,115.10	-	6,147,150.21
办公设备	2,567,423.29	704,622.46	-	3,272,045.7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0,843,084.94	5,093,221.21	127,192.46	65,809,113.69
房屋及建筑物	41,212,039.33	-1,727,173.29	-	39,484,866.04
机器设备	13,746,446.48	3,674,603.26	127,192.46	17,293,857.28
运输工具	1,038,669.90	-456,835.90	-	581,834.00
模具	2,886,570.35	3,771,314.89	-	6,657,885.24
办公设备	1,959,358.88	-168,687.75	-	1,790,671.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29,710.27	43,490.00	123,218.00	49,982.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9,710.27	43,490.00	123,218.00	49,982.27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0,713,374.67	5,049,731.21	3,974.46	65,759,131.42
房屋及建筑物	41,212,039.33	-1,727,173.29	-	39,484,866.04
机器设备	13,616,736.21	3,631,113.26	3,974.46	17,243,875.01
运输工具	1,038,669.90	-456,835.90	-	581,834.00
模具	2,886,570.35	3,771,314.89	-	6,657,885.24
办公设备	1,959,358.88	-168,687.75	-	1,790,671.13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897,057.23	173,206.21	123,532.19	946,731.25
房屋及建筑物	897,057.23	173,206.21	123,532.19	946,731.2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75,154.01	376,325.22	123,532.19	627,947.04
房屋及建筑物	375,154.01	376,325.22	123,532.19	627,947.0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521,903.22	-	203,119.01	318,784.21
房屋及建筑物	521,903.22	-	203,119.01	318,784.2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521,903.22	-	203,119.01	318,784.21
房屋及建筑物	521,903.22	-	203,119.01	318,784.2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52,307.18	667,916.67	223,166.62	897,057.23
房屋及建筑物	452,307.18	667,916.67	223,166.62	897,057.2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25,076.57	373,244.06	223,166.62	375,154.01
房屋及建筑物	225,076.57	373,244.06	223,166.62	375,154.0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27,230.61	-	-294,672.61	521,903.22
房屋及建筑物	227,230.61	-	-294,672.61	521,903.2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27,230.61	-	-294,672.61	521,903.22
房屋及建筑物	227,230.61	-	-294,672.61	521,903.2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46,632.99	334,243.15	128,568.96	452,307.18
房屋及建筑物	246,632.99	334,243.15	128,568.96	452,307.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46,980.24	206,665.29	128,568.96	225,076.57
房屋及建筑物	146,980.24	206,665.29	128,568.96	225,076.5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99,652.75	-	-127,577.86	227,230.61
房屋及建筑物	99,652.75	-	-127,577.86	227,230.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99,652.75	-	-127,577.86	227,230.61
房屋及建筑物	99,652.75	-	-127,577.86	227,230.6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148,543.69	49,563.11	-	183,543.69	-	-	-	自筹	14,563.11
模具等开发工程	425,353.97	637,542.06	273,893.83	3,250.00	-	-	-	自筹	785,752.20
设备调试工程	0.00	1,200,442.47	1,200,442.47	0.00	-	-	-	自筹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0.00	100,917.44	0.00	100,917.44	-	-	-	自筹	-
<b>合计</b>	<b>573,897.66</b>	<b>1,988,465.08</b>	<b>1,474,336.30</b>	<b>287,711.13</b>	-	-	-	-	<b>800,315.3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0.00	148,543.69	0.00	0.00	/	/	/	自筹	148,543.69
模具等开发工程	244,380.52	2,004,580.81	1,821,394.97	2,212.39	/	/	/	自筹	425,353.97
设备调试工程	0.00	52,477.86	52,477.86	0.00	/	/	/	自筹	0.00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0.00	376,146.80	0.00	376,146.80	/	/	/	自筹	0.00
<b>合计</b>	<b>244,380.52</b>	<b>2,581,749.16</b>	<b>1,873,872.83</b>	<b>378,359.19</b>	/	/	-	-	<b>573,897.66</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256,950.94	228,264.14	0.00	485,215.08	/	/	/	自筹	0.00
模具等开发工程	239,516.81	2,527,541.55	2,522,677.84	0.00	/	/	/	自筹	244,380.52
设备调试工程	1,014,723.00	1,305,783.16	2,320,506.16	0.00	/	/	/	自筹	0.00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56,099.06	6,233.02	0.00	62,332.08	/	/	/	自筹	0.00

合计	1,567,289.81	4,067,821.87	4,843,184.00	547,547.16	/	/	-	-	244,380.52
----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8,381,443.77	183,543.69	-	18,564,987.46
土地使用权	15,532,400.00	-	-	15,532,400.00
专利权	2,849,043.77	183,543.69	-	3,032,587.4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4,712,377.20	617,623.71	-	5,330,000.91
土地使用权	3,391,240.18	232,985.97	-	3,624,226.15
专利权	1,321,137.02	384,637.74	-	1,705,774.7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3,669,066.57	183,543.69	617,623.71	13,234,986.55
土地使用权	12,141,159.82	-	232,985.97	11,908,173.85
软件专利权	1,527,906.75	183,543.69	384,637.74	1,326,812.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3,669,066.57	183,543.69	617,623.71	13,234,986.55
土地使用权	12,141,159.82	-	232,985.97	11,908,173.85
专利权	1,527,906.75	183,543.69	384,637.74	1,326,812.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7,873,333.37	508,110.40	-	18,381,443.77
土地使用权	15,532,400.00	-	-	15,532,400.00
专利权	2,340,933.37	508,110.40	-	2,849,043.7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3,890,644.20	821,733.00	-	4,712,377.20
土地使用权	3,080,592.22	310,647.96	-	3,391,240.18
专利权	810,051.98	511,085.04	-	1,321,137.0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3,982,689.17	508,110.40	821,733.00	13,669,066.57
土地使用权	12,451,807.78	-	310,647.96	12,141,159.82
专利权	1,530,881.39	508,110.40	511,085.04	1,527,906.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3,982,689.17	508,110.40	821,733.00	13,669,066.57

土地使用权	12,451,807.78	-	310,647.96	12,141,159.82
专利权	1,530,881.39	508,110.40	511,085.04	1,527,906.7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6,724,465.31	1,148,868.06	-	17,873,333.37
土地使用权	15,532,400.00	-	-	15,532,400.00
软件	1,192,065.31	1,148,868.06	-	2,340,933.3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3,265,889.70	624,754.50	-	3,890,644.20
土地使用权	2,769,944.26	310,647.96	-	3,080,592.22
软件	495,945.44	314,106.54	-	810,051.9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3,458,575.61	1,148,868.06	624,754.50	13,982,689.17
土地使用权	12,762,455.74	-	310,647.96	12,451,807.78
软件	696,119.87	1,148,868.06	314,106.54	1,530,881.3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3,458,575.61	1,148,868.06	624,754.50	13,982,689.17
土地使用权	12,762,455.74	-	310,647.96	12,451,807.78
软件	696,119.87	1,148,868.06	314,106.54	1,530,881.3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23,654.56	100,917.44	1,003,414.83	-	2,721,157.17
其他	64,055.20	25,851.77	34,846.51	-	55,060.46
<b>合计</b>	<b>3,687,709.76</b>	<b>126,769.21</b>	<b>1,038,261.34</b>	<b>-</b>	<b>2,776,217.63</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05,828.96	376,146.80	1,358,321.20	-	3,623,654.56
其他	63,110.26	43,001.37	42,056.43	-	64,055.20
<b>合计</b>	<b>4,668,939.22</b>	<b>419,148.17</b>	<b>1,400,377.63</b>	<b>-</b>	<b>3,687,709.7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3,600.00	546,275.00	716,255.00
<b>合计</b>	<b>123,600.00</b>	<b>546,275.00</b>	<b>716,255.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	2.09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7	2.56	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2	0.62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09 及 1.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2、2.56 及 2.27，总体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0.52 及 0.40，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资产中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较高。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5,920,912.52	73.59%	31,627,100.78	68.43%	36,802,794.61	58.68%
合同负债	516,973.28	1.06%	708,207.40	1.53%	167,415.78	0.27%
应付职工薪酬	7,166,751.54	14.68%	9,129,841.14	19.75%	13,583,464.56	21.66%
应交税费	3,984,137.05	8.16%	3,321,228.59	7.19%	10,501,405.24	16.74%
其他应付款	57,113.10	0.12%	25,609.89	0.06%	682,584.29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903.62	2.27%	1,363,263.16	2.95%	962,186.68	1.53%
其他流动负债	60,899.98	0.12%	41,982.03	0.09%	18,851.76	0.03%
<b>合计</b>	<b>48,813,691.09</b>	<b>100.00%</b>	<b>46,217,232.99</b>	<b>100.00%</b>	<b>62,718,702.9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主，上述负债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8%、95.37% 和 96.43%。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33,729,799.74	93.90%	28,753,863.42	90.92%	33,936,618.80	92.2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70,615.14	0.75%	1,050,774.56	3.32%	998,177.99	2.71%
应付服务费	984,301.22	2.74%	849,571.99	2.69%	804,152.09	2.19%
应付劳务费	936,196.42	2.61%	972,890.81	3.08%	1,063,845.73	2.89%
<b>合计</b>	<b>35,920,912.52</b>	<b>100.00%</b>	<b>31,627,100.78</b>	<b>100.00%</b>	<b>36,802,794.61</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90,882.84	1年以内	41.73%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7,680.76	1年以内	7.54%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4,260.85	1年以内	6.97%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货款	1,379,127.05	1年以内	3.84%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1,702.74	1年以内	3.48%
<b>合计</b>	-	-	<b>22,833,654.24</b>	-	<b>63.5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11,393.66	1年以内、1-2年	44.62%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16,040.03	1年以内	5.43%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9,832.79	1年以内	4.77%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2,655.07	1年以内	4.37%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746.76	1年以内	3.23%
<b>合计</b>	-	-	<b>19,742,668.31</b>	-	<b>62.42%</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61,204.60	1年以内	50.16%
上海汇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3,767.51	1年以内	4.82%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3,742.47	1年以内	4.36%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辉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36,844.73	1年以内	3.36%
上海康桥电缆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1,137,859.82	1年以内	3.09%
<b>合计</b>	-	-	<b>24,213,419.13</b>	-	<b>65.7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516,973.28	708,207.40	167,415.78
合计	<b>516,973.28</b>	<b>708,207.40</b>	<b>167,415.78</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13.10	100.00%	25,609.89	100.00%	682,584.29	100.00%
合计	<b>57,113.10</b>	<b>100.00%</b>	<b>25,609.89</b>	<b>100.00%</b>	<b>682,584.29</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款项	-	-	-	-	658,949.38	96.54%
其他	57,113.10	100.00%	25,609.89	100.00%	23,634.91	3.46%
合计	<b>57,113.10</b>	<b>100.00%</b>	<b>25,609.89</b>	<b>100.00%</b>	<b>682,584.2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726.57	1年以内	15.28%
李兆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693.91	1年以内	11.72%
吴昆鹏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398.00	1年以内	9.45%
个人工会费	非关联方	个人工会费	5,005.00	1年以内	8.76%

冯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168.00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	-	<b>29,991.48</b>	-	<b>52.51%</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738.00	1年以内	18.50%
陈文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501.60	1年以内	17.58%
陈云山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944.08	1年以内	11.50%
叶青泉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123.00	1年以内	8.29%
吴昆鹏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110.33	1年以内	8.24%
<b>合计</b>	-	-	<b>16,417.01</b>	-	<b>64.1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公积金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58,949.38	1年以内	96.54%
德恒律师	非关联方	中介报销款	19,608.79	1年以内	2.87%
叶青泉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935.00	1年以内	0.14%
立信会计师	非关联方	中介报销款	855.84	1年以内	0.13%
张莹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46.00	1年以内	0.09%
<b>合计</b>	-	-	<b>680,995.01</b>	-	<b>99.77%</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736,799.48	38,877,246.59	40,870,552.25	6,743,49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041.66	3,633,856.66	3,603,640.60	423,257.7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129,841.14</b>	<b>42,511,103.25</b>	<b>44,474,192.85</b>	<b>7,166,751.5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762,076.93	51,471,336.53	53,496,613.98	8,736,79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1,387.63	4,846,717.73	7,275,063.70	393,041.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583,464.56</b>	<b>56,318,054.26</b>	<b>60,771,677.68</b>	<b>9,129,841.14</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48,591.13	53,999,675.85	52,186,190.05	10,762,07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502.93	4,723,496.82	2,315,612.12	2,821,387.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362,094.06</b>	<b>58,723,172.67</b>	<b>54,501,802.17</b>	<b>13,583,464.56</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0,906.49	33,897,284.31	35,887,451.91	6,400,738.89
2、职工福利费		1,923,611.26	1,923,611.26	
3、社会保险费	252,028.99	2,156,186.47	2,162,572.53	245,642.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088.57	2,029,008.77	2,036,229.42	230,867.92
工伤保险费	13,940.42	126,335.82	125,501.23	14,775.01
生育保险费		841.88	841.88	
4、住房公积金	93,864.00	849,459.25	846,211.25	97,1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05.30	50,705.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736,799.48</b>	<b>38,877,246.59</b>	<b>40,870,552.25</b>	<b>6,743,493.8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2,442.67	44,808,710.00	44,570,246.18	8,390,906.49
2、职工福利费		2,324,871.08	2,324,871.08	
3、社会保险费	1,858,616.26	3,109,808.30	4,716,395.57	252,02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0,124.18	2,940,594.30	4,462,629.91	238,088.57
工伤保险费	98,492.08	169,013.40	253,565.06	13,940.42
生育保险费	-	200.60	200.60	-
4、住房公积金	751,018.00	1,125,555.41	1,782,709.41	93,8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391.74	102,391.7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0,762,076.93</b>	<b>51,471,336.53</b>	<b>53,496,613.98</b>	<b>8,736,799.48</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8,022.12	46,839,519.99	47,355,099.44	8,152,442.67
2、职工福利费	-	2,841,731.49	2,841,731.49	-
3、社会保险费	277,514.29	3,136,745.96	1,555,643.99	1,858,61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163.64	2,972,899.51	1,475,938.97	1,760,124.18
工伤保险费	14,311.05	163,326.07	79,145.04	98,492.08
生育保险费	39.60	520.38	559.98	-
4、住房公积金	3,054.72	1,133,039.93	385,076.65	751,0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638.48	48,638.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948,591.13</b>	<b>53,999,675.85</b>	<b>52,186,190.05</b>	<b>10,762,076.9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3,927.75	1,566,276.21	5,755,399.0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987,757.59	1,296,295.69	3,865,843.21
个人所得税	227,413.93	66,386.82	72,28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07.07	85,032.84	291,197.30
教育费附加	46,084.25	51,019.72	174,71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22.82	34,013.13	116,478.91
印花税	73,532.12	84,312.66	87,593.36
土地使用税	6,148.13	6,148.13	6,148.13
房产税	131,743.39	131,743.39	131,743.39
<b>合计</b>	<b>3,984,137.05</b>	<b>3,321,228.59</b>	<b>10,501,405.24</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363.66	393,096.33	125,403.5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933,539.96	970,166.83	836,783.17
<b>合计</b>	<b>1,106,903.62</b>	<b>1,363,263.16</b>	<b>962,186.68</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0,899.98	41,982.03	18,851.76
<b>合计</b>	<b>60,899.98</b>	<b>41,982.03</b>	<b>18,851.7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436.07	1.11%	62,473.22	3.18%	66,921.12	2.89%
预计负债	492,151.97	27.98%	378,015.10	19.24%	489,656.03	21.16%
递延收益	727,025.43	41.34%	827,215.81	42.11%	960,803.01	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85.59	29.57%	696,522.34	35.46%	796,286.17	34.42%
<b>合计</b>	<b>1,758,699.06</b>	<b>100.00%</b>	<b>1,964,226.47</b>	<b>100.00%</b>	<b>2,313,666.3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37 万元、196.42 万元及 175.8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96%	12.42%	17.23%
流动比率（倍）	7.12	6.65	4.65
速动比率（倍）	6.56	5.88	4.07
利息支出	10,636.90	17,012.35	7,86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3.76	2,467.34	7,837.94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5、6.65 及 7.12，速动比率分别为 4.07、5.88 及 6.56，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3%、12.42%及 11.9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37.94、2,467.34 及 4,323.76，公司每年利息费用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13,700.85	16,070,831.17	55,722,7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86,392.81	-73,918,510.79	-9,854,14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6,612.93	-10,419,062.44	-3,105,36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967,462.56	-68,252,276.19	42,765,588.53

###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72.28 万元、1,607.08 万元及 6,651.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公司销售商品的回款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41 万元、-7,391.85 万元及-1,208.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54 万元、-1,041.91 万元及-844.6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索迪龙凭借先进的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捷佳伟创、慈星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工业自动化、安防、新能源、纺机等多个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净利润分

别为 5,475.71 万元、3,746.16 万元及 4,036.97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坤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42%	22.6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索鑫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1.13% 股份
索飞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8.37% 股份
苏州方广	直接持有公司 2.86% 股份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常州方广合计控制公司 4.00% 的股份
常州方广	直接持有公司 1.14% 股份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苏州方广合计控制公司 4.00% 的股份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岳父吴在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配偶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30% 的企业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配偶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配偶吴婷婷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 64.5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35.48% 的企业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	公司董事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

货经营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公司董事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奇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田航宇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职务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富贵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航宇之配偶舒予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盛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福之配偶魏然持股 20% 的企业
上海盛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光安之弟胡光福之配偶魏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盛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福之配偶魏然持股 5% 的企业
上海胡同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70%，胡光安之配偶之哥黄志骏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尚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舞阳县马氏蜜蜂养殖园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配偶之父马保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修水县寻觅服装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之配偶吴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旋鼎格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本腾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餐亲唯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执在什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林段岭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艰有生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瑞昌市次芝绩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龙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腾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庆峰之配偶之父康志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安庆市宜秀区正达工程机械租赁部	公司副总经理邓志才之哥邓志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开发区永旺食品商贸	公司副总经理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大观区胖丫小吃店	公司副总经理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注：2024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方广和常州方广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财通开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方广和常州方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 股份。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坤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龙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4.58% 股份，间接持有 0.9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5.51% 股份的股东
田航宇	公司董事

胡光安	公司独立董事
陆威	公司独立董事
吕静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钟尚宏	公司监事
杨娜娜	公司监事
陆庆峰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志才	公司副总经理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怀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姐之配偶陈生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温州霍尔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姐之配偶陈生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配偶之姐吴果莉曾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郭洪琼（注册号：522625600085517）	公司董事田航宇之配偶之母郭洪琼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威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杭州不错先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建水县德丽种子经营部	公司监事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建水县鑫丽丰产种子经营部	公司监事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瑞昌市旺久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瑞昌市派高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瑞昌市梦尔百货商贸行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瑞昌市丽撑勺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荣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万载县月清桦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万载县归绮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万载县妮舍芬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万载县蓝笺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万载县忆混青百货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修水县周新凡早餐店	公司监事杨娜娜之母周新凡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8,502.09	3,051,327.39	3,080,882.3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	-
合计	2,078,502.09	3,051,327.39	3,080,882.36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康智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75%的份额，海康智慧投资持有公司 3%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森思泰克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主体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海康智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75% 份额，海康智慧投资持有公司 3% 的股份。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森思泰克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 ①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14,466,992.53	20,363,491.21	25,150,144.8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02%	10.29%	11.57%

海康威视主要向公司采购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具备公允性。

####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海康威视	7,434,010.56	10,961,397.61	12,507,411.73	货款
(2) 应收票据	-	-	-	-
海康威视	1,190,591.34	7,139,013.00	539,638.00	货款
(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海康威视	-	142,369.08	-	货款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

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日	2022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7月9日	2023年度	8,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条件与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或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与需求、股票交易流通情况、资本成本、税收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适当比例的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 **3、利润分配期间与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791246.5	一种基于光电传感器识别目标检测物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111448607.2	一种安全型电梯位置传感器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810725468.5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230163.3	一种便于安装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811032734.2	一种光电二极管差分信号的获取电路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295934.7	一种位置可调式多功能传感器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210197779.5	一种安全光幕的密封结构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810372228.1	利用传感器输出线搭载数据通讯的装置及其设定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342913.1	一种光纤线镜面抛光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0288666.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0619965.4	一种用于光电传感器的光强度自动补偿电路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854947.9	一种光纤发射端口	发明	2022年7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910578683.1	光电传感器的投光调整系统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911008021.7	一种安全光幕	发明	2020年7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811033641.1	一种对射型光电开关判定投光状态的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1710074268.3	一种倾角传感器及其标定系统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611065026.X	一种基于单片机多传感器的智能垃圾分类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
18	ZL202322070196.9	光电传感器的调节结构及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1458240.3	一种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1465008.2	一种用于圆柱形传感器的定位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1465009.7	一种便于装配的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2275911.6	光幕端盖及光幕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497096.8	一种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0276297.5	一种安全光幕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1362016.1	一种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2258980.6	一种多发射源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648999.9	光纤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0565005.7	一种电感式传感器线圈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647383.X	导线转换接头以及与其相应的光纤放大装置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230397.1	一种用于光电传感器的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2100017.0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1453781.X	一种光电二极管差分信号的获取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0137392.4	超薄型光幕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2213397.9	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2100647.8	一种背景抑制性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0832294.3	一种偏振式镜面回归反射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0885062.4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0832087.8	一种检测距离可调性的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692770.6	一种微型电感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865785.8	一种回归反射型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0828582.1	一种微小型对射式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1720829537.8	一种安全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1720829940.0	一种微型槽形光电	实用	2018年3	公司	公司	原始	-

		传感器	新型	月 16 日			取得	
44	ZL201720410767.0	一种对射式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0040509.8	一种用于安全门的磁性开关及安全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0692753.2	一种背景抑制性微型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0692786.7	一种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0659067.5	电感式接近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0125396.1	一种微型槽型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0112796.9	一种电感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0125383.4	一种应用于闸机的对射式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0052591.6	一种色标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2230047996.7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230102759.6	光电传感器 (PF31 插件式)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130037547.X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1930735645.3	震动传感器 (CP2009)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030001034.9	光纤放大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1930735633.0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1930735634.5	接近开关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1930735643.4	接近传感器 (FP08)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1	ZL201930735644.9	接近开关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1930736602.7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3	ZL201930736604.6	对射光电传感器 (PF12)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4	ZL201930736605.0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1930736606.5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6	ZL201930301738.5	光电传感器 (PF31)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7	ZL201930455213.7	接近开关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8	ZL201930455215.6	光电传感器	外观	2020 年 3	公司	公司	原始	-

			设计	月 27 日			取得	
69	ZL201930299005.2	光电传感器 (PF22)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0	ZL201730014240.1	电感式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1	ZL201730014241.6	倾角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2	ZL201730014089.1	光电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注：上述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883867.X	一种安全光幕外壳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布	
2	202410871547.2	一种基于温度补偿的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标定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公布	
3	202410770977.5	一种基于中阶梯光栅的紧凑型激光三角位移传感器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4	202311791630.0	传感器、安全门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	202311210542.7	一种可耐高温的红外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6	202311237374.0	一种接近传感器的离心脱泡工法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7	202311098076.8	一种具有多角度调节结构的传感器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8	202311097991.5	一种具有对准装置的红外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9	202311158783.1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0	202311158785.0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1	202311046067.4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2	202311046074.4	一种方便拆装的光电传感器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3	202310728606.6	一种划片机刀片的破刀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4	202310747166.9	一种基于电容式接近传感器的电路、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5	202211594199.6	一种多节点设备的总线 ID 的分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6	202211342410.5	槽型光电传感器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实质审查	
17	202210288667.0	一种具有调整组件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18	202210230162.9	一种安全稳定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202210242785.8	一种防止受潮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实质审查	
20	202210243259.3	一种模块化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实质审查	
21	202210243260.6	一种便于检修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实质审查	
22	202210335013.9	一种便于安装的传感器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23	202210334579.X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	
24	202210334586.X	一种红外传感器抗干扰检测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	
25	202111580987.5	一种光学传感器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实质审查	
26	202111572980.9	一种视觉盲区小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27	202111606611.7	一种带有导光柱的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28	202111370527.X	一种用于接近传感器的接地件及接近传感器	发明	2022年3月4日	实质审查	
29	202111417712X	一种对射型传感器的安装结构及对射型传感器	发明	2022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30	202111355065.4	基于光电传感器的激光测距方法及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实质审查	
31	202110836697.6	光电接收器及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实质审查	
32	202010711333.0	一种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33	202010712995.X	一种便于装配的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34	201911286165.9	一种多发射源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实质审查	
35	201910376487.6	光纤放大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27日	实质审查	
36	201910331615.5	一种电感式传感器线圈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实质审查	
37	201811602857.5	角度传感器	发明	2019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38	201811528572.1	一种背景抑制性光电传感器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39	201811527318.X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发明	2019年3月12日	实质审查	

注：上述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安全光幕软件 V1.0	2024SR0220282	2023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电容式两倍埋入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简称：电容式传感器嵌入式软件]V1.0	2023SR0627686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	光纤放大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光纤放大器软件]V1.0	2023SR0153952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4	划片机检测系统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划片机刀片破损检测软件]V1.0	2023SR0219148	2022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5	高速响应频率振动传感器软件[简称：高速振动传感器软件]V1.0	2023SR0291076	2021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6	索迪龙 PM18 对射光电传感器产品控制软件[简称：PM18 软件]V1.0	2023SR0457884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7	PF25 漫反光电传感器软件[简称：PF25 光电]V1.0	2021SR0800829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8	索迪龙二级安全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索迪龙二级安全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V1.0	2020SR0398356	2020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9	静电传感器数据上传软件 V1.0	2021SR0691477	2020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10	索迪龙 CAN 闸机光幕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86019	2019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11	索迪龙闸机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索迪龙闸机光幕控制软件]V1.0	2020SR0306018	2019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注：上述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ODRON	SODRON	12031518	9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2	SODRON	SODRON	12031516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3	索迪龙	索迪龙	12031515	9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4	索迪龙	索迪龙	12031514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5	<b>SODRON</b>	SODRON	20889552	7	2017.09.28-	原始	正常	国内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09.27	取得	使用	商标
6	<b>SODRON</b>	SODRON	20889486	9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7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5995065	7、9	2017.11.10-2027.11.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商标
8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40-1280980	9	2017.08.29-2027.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商标
9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40-1280979	7	2017.08.29-2027.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商标
10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3427442	7	2016.12.06-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商标
11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016136616	7、9	2016.12.05-2026.12.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2	<b>SODRON 索迪龙</b>	SODRON 索迪龙	UK00916136616	7、9	2016.12.05-2026.12.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注：上述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框架协议；（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框架协议；（3）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交易合同	欧姆龙	无	传感器（2019.12.4-2022.1.5）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基本交易合同	欧姆龙	无	传感器（2022.1.6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10.1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20.1.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23.6.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生产加工委托合同书	客户 A	无	光纤头（2018.12.1 起生效，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生产加工委托合同书	客户 A	无	传感器（2020.2.7-2023.2.6；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更新 3 年，仅以 1 次为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8.1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8.14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大华股份	无	传感器（2021.5.11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销售基本合同	迈为股份	无	传感器（2020.1.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无	感应器类（2019.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无	感应器类（2019.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交易合同（2023 年度）	浙江中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23.10.9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开发及买卖基本合同书	供应商 A	无	芯片（2018.6.19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供应商 B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基本交易合同（2021 年度）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21.11.12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动续期)		
7	基本交易合同 (2018年度)	供应商 C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 (2018.1.1 签订,有效期 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 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编号: 500219050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曹家渡支行	无	3,000.00	2019.06.12- 2022.06.11	索迪龙提供 抵押担保	已履行 完毕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00219050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曹家渡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索迪龙(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	2019.06.12- 2022.06.11	已履行完 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鑫合伙、索飞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陈建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鑫合伙、索飞合伙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坤速、陈建龙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迪龙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索迪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索迪龙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索迪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索迪龙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索迪龙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p>

	<p>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索迪龙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索迪龙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不以索迪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索迪龙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索迪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索迪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如下：</p> <p>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作为索迪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索迪龙的关联交易。</p> <p>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索迪龙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迪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索迪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索迪龙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作为索迪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索迪龙的关联交易。</p> <p>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索迪龙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迪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索迪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索迪龙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p>

	<p>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就房屋租赁事宜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或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房屋租赁事宜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li> <li>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li> <li>3、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li> <li>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li> </ul> </li> </ol>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li> <li>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li> <li>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li> <li>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li> </ol>

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

	<p>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坤速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坤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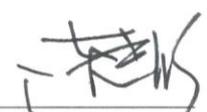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坤速	陈建龙	田航宇
		
胡光安	陆威	

全体监事（签字）：

		
吕静伟	钟尚宏	杨娜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坤速	陆庆峰	邓志才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坤速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坤速 陈建龙 田航宇

胡光安 陆威

全体监事（签字）：  
吕静伟 钟尚宏 杨娜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坤速 陆庆峰 邓志才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坤速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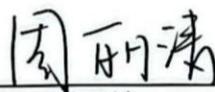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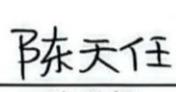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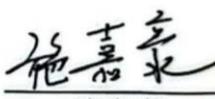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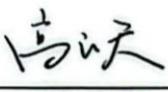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周丽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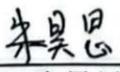
  
陈天任

  
施嘉豪

  
王 胜

  
高云天

  
钱佳位

  
朱昊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萍

  
陈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宇翔  
31760137



吴宇翔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燕驹  
3170959



程燕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